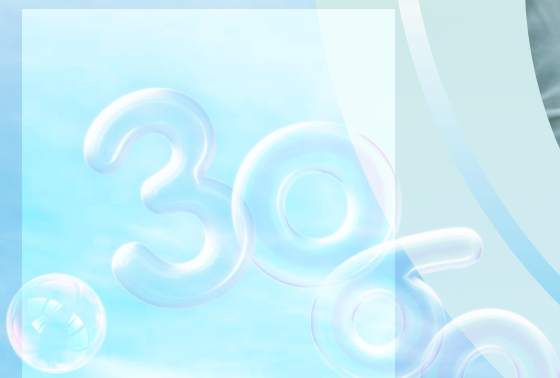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3)

2023 年報





港華智慧能源致力發展成為綠色智慧能源之領先企業，創造**可持續的綠色能源世界**。

我們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潔淨的智慧能源，提供優質服務，履行社會責任，確保業務持續增長，提高股東投資回報，為地球、社會和持份者帶來長遠利益。



目錄

業務概覽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2
五年財務概要	4	綜合損益表	107
財務摘要	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8
主席報告	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09
財務回顧	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1
公用事業業務	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3
可再生能源業務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環境、社會及管治	26	公司資料	253
獎項及榮譽	30		
風險因素	33		
董事會	36		
董事會報告	44		
企業管治報告	78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報



業務概覽

項目數目

(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管道燃氣項目、
光伏項目及能碳項目)

597*

管道燃氣項目分布

安徽	安慶、博望、池州、黃山、徽州、馬鞍山、屯溪、蕪湖繁昌、蕪湖江北、鄭蒲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重慶	綦江
福建	長汀
廣東	佛山、清遠、韶關、陽東
廣西	桂林、柳州、中威(扶綏)
貴州	興義
河北	安國、滄縣、孟村、秦皇島、石家莊、鹽山
黑龍江	齊齊哈爾
湖北	鍾祥
湖南	汨羅
內蒙古	包頭、達茂旗
江蘇	大豐、南京高淳、銅山
江西	昌九、撫州、九江、武寧、修水、宜豐
吉林	長春、公主嶺、四平
遼寧	鞍山、北票、本溪、本溪滿族自治縣、朝陽、大連長興島、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大連太平灣、阜新、建平、喀左、旅順、瀋陽近海經濟區、鐵嶺、瓦房店、新邱、營口
山東	博興經濟開發區、茌平、肥城、即墨、濟南西、萊陽、嶗山、嶗山灣、臨朐、龍口、平陰、泰安、濰坊、威海、五蓮、陽信、招遠、濰博、濰博綠博
四川	蒼溪、成都、大邑、夾江、簡陽、樂至、綿陽、綿竹、彭山、蓬溪、平昌、三台、威遠、新都、新津、岳池、中江、資陽
雲南	陸良
浙江	湖州、松陽、桐鄉、余杭

汽車加氣站

黑龍江	齊齊哈爾(聯孚、興企祥)
-----	--------------

中游項目

安徽	宣城-黃山
內蒙古	包頭
山東	濟南-聊城、泰安

上游及其他項目

安徽	馬鞍山(馬鞍山燃氣管道組裝配件)
廣東	深圳(卓裕(廣東)工程、中特檢港華科技)
遼寧	瀋陽(遼寧清潔能源集團)
上海	上海(港華天然氣銷售)
四川	成都(港華舒適家(成都))、威遠(四川港華合縱能源)

智慧園區項目分布

安徽	池州、滁州、黃山、馬鞍山、宣城
重慶	重慶
福建	福州、莆田、泉州、廈門、漳州
廣東	東莞、廣州、惠州、江門、清遠、深圳、中山
廣西	崇左、桂林、梧州
海南	儋州、海口
河北	滄州、石家莊、唐山
黑龍江	齊齊哈爾
河南	開封、洛陽、南陽、商丘、鄭州
湖北	赤壁、黃岡、荊州、武漢、孝感
湖南	長沙、衡陽、岳陽、株洲
江蘇	常州、淮安、南京、南通、宿遷、蘇州、泰州、無錫、徐州、揚州、鎮江、張家港
遼寧	本溪、大連、撫順、瀋陽、鐵嶺、營口
山東	濱州、濟寧、臨沂、泰安、濰坊、威海、煙台、淄博
上海	上海
陝西	西安、楊凌示範區
天津	天津
浙江	杭州、湖州、嘉興、金華、桐鄉

光伏項目分布

安徽	馬鞍山、銅陵
福建	廈門
廣東	佛山、廣州、陽江、珠海、肇慶
廣西	桂林、柳州
海南	儋州、東方、瓊海
河南	南陽
湖北	黃石、隨州、武漢、孝感、鹹寧
江蘇	常州、鎮江、宿遷、蘇州、泰州、鹽城、揚州
江西	撫州、宜春
陝西	西安
山東	濱州、濟寧、聊城、青島、濰坊、威海
上海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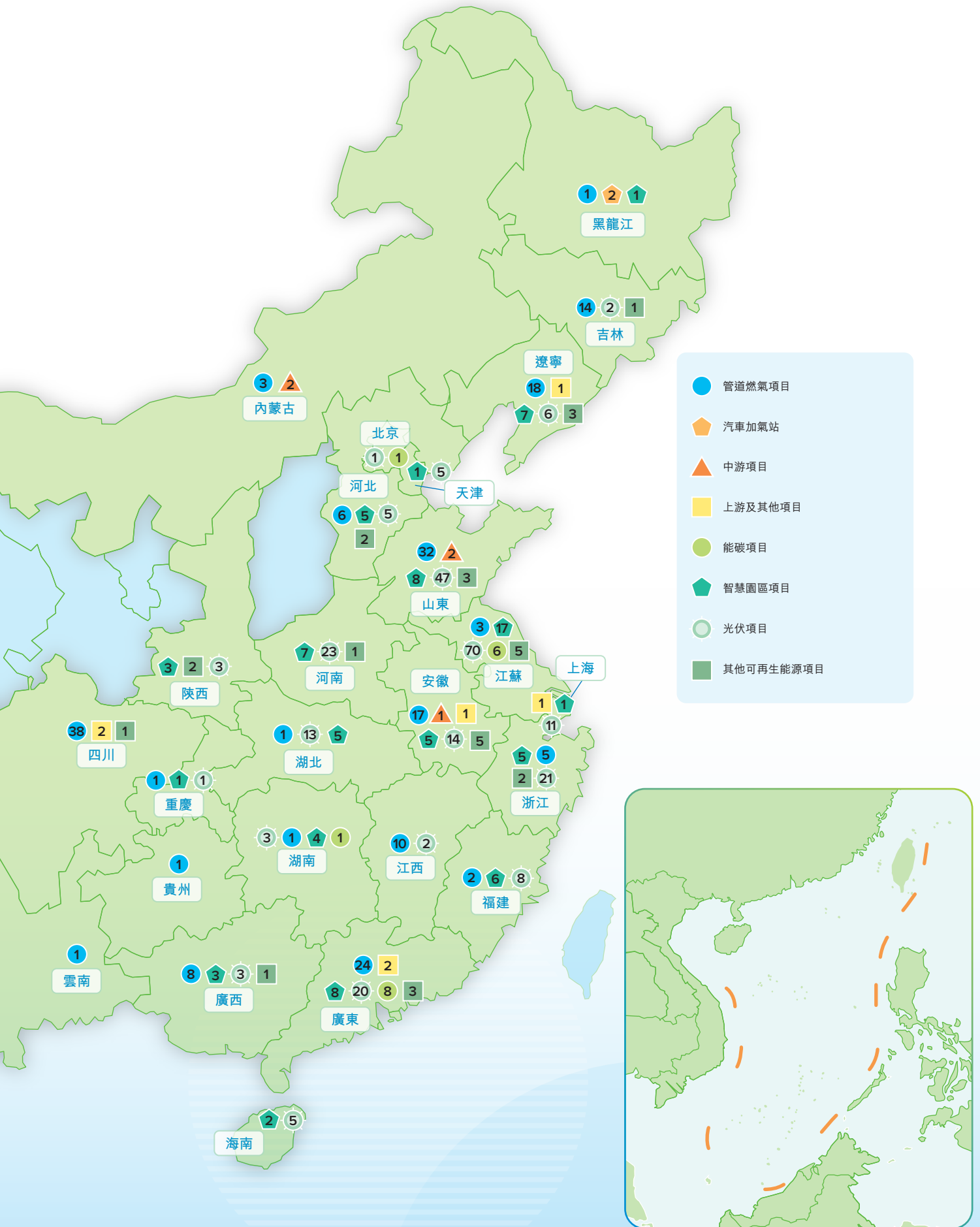
能碳項目分布

江蘇	淮安、南京、蘇州、鎮江
湖南	長沙
廣東	廣州、深圳
北京	北京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分布

安徽	安慶、馬鞍山、銅陵
廣東	深圳
廣西	桂林
河北	唐山
河南	鄭州
江蘇	常州、蘇州、徐州
吉林	長春
遼寧	鞍山、阜新、瀋陽
山東	濱州、青島、濟南
陝西	西安
四川	成都
浙江	杭州、麗水

* 於本年報日期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2,924,371	12,826,237	17,125,447	20,073,010	19,841,511
除稅前溢利	2,014,058	2,202,701	2,144,751	1,583,706	2,196,434
稅項	(501,485)	(554,893)	(617,659)	(382,667)	(385,110)
年內溢利	1,512,573	1,647,808	1,527,092	1,201,039	1,811,324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1,308,425	1,447,113	1,253,202	964,855	1,574,623
非控股股東	204,148	200,695	273,890	236,184	236,701
年內溢利	1,512,573	1,647,808	1,527,092	1,201,039	1,811,32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46.06	49.56	41.53	30.17	47.7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41.53	14.38	42.47

於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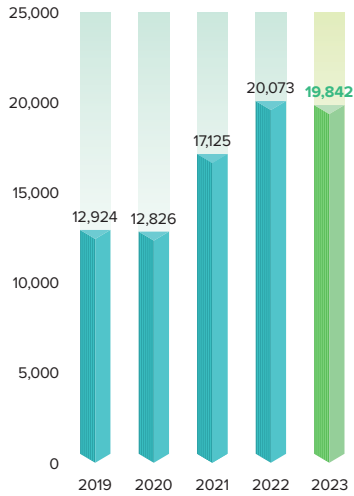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8,194,886	42,892,963	54,236,703	52,943,976	53,464,703
總負債	(17,894,876)	(20,244,361)	(29,063,945)	(29,080,883)	(28,234,213)
	20,300,010	22,648,602	25,172,758	23,863,093	25,230,490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612,056	20,722,899	22,895,052	21,504,859	22,847,2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87,954	1,925,703	2,277,706	2,358,234	2,383,278
整體股東權益	20,300,010	22,648,602	25,172,758	23,863,093	25,230,490

* 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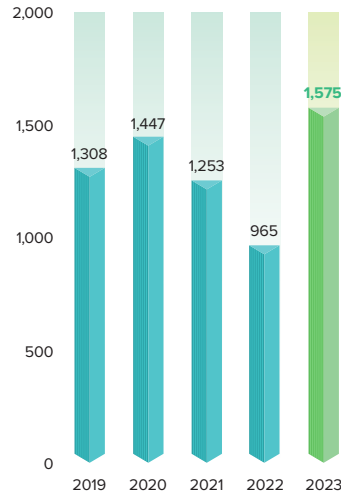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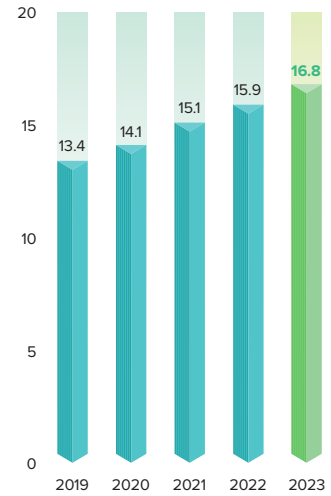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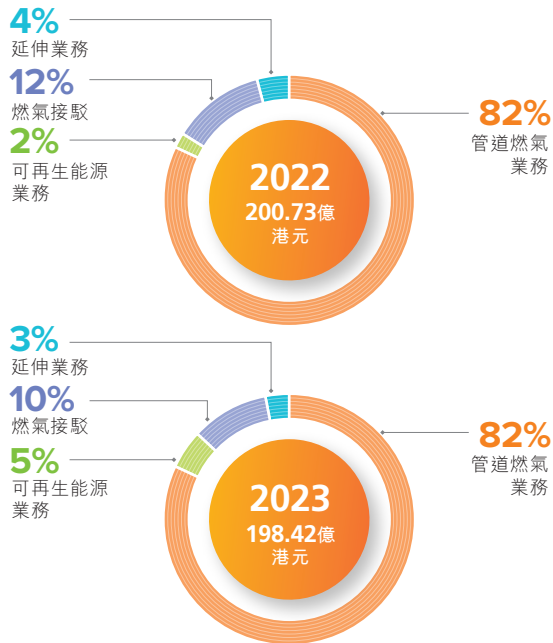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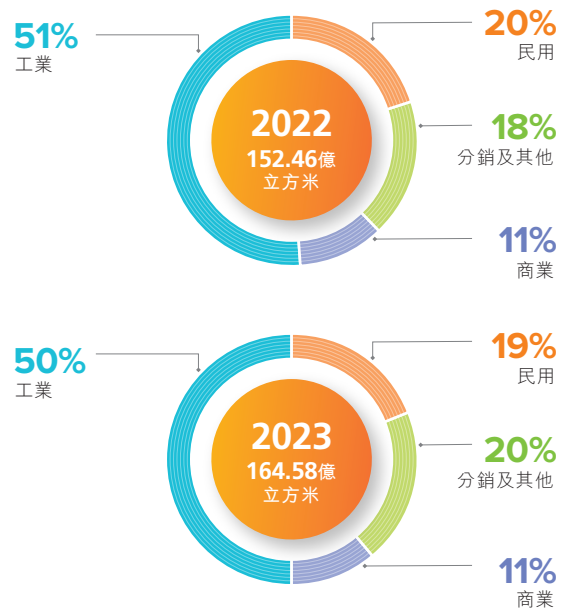
用戶數目(所有企業)
(百萬)



營業額之分析



按用戶組合劃分之燃氣用量百分比(所有企業)





主席報告

「通過充分發揮科技的力量和積累的經驗、資源及場景，推動實現減碳目標。」

李家傑博士
主席





回望過去一年，肆虐全球的疫情終告結束，但環球經濟並未因此得以迅速恢復元氣，復甦之路仍是充滿挑戰；國際政局持續動盪，部分地區甚至瀰漫硝煙戰火，進一步加劇能源危機。這一年，環球經濟疲弱，即使中國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但前進的步伐並不穩定，經營環境未許樂觀。

縱然經濟前景並不明朗，集團穩中求變，勇於革新，著力提升企業韌性。一方面我們鞏固燃氣業務發展，發掘既有業務的潛在價值，並嚴格控制資本開支；另一方面以輕資產模式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降低槓桿，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

與此同時，國家多年來積極探索綠色發展道路，為實現「3060」雙碳目標制訂了清晰的減排方案，重點之一是尋找新的綠色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有關國策為集團的發展指出了明確路向，我們深知這既是義不容辭的責任，也是難能可貴的機遇。

集團自上世紀九十年代起一直深耕內地，擁有龐大的工商業客戶群。我們從營運城市燃氣起步，成功建立了安全口碑和服務品質，加上工商業客戶對降低能源成本和碳減排的需求殷切，為集團發展綜合能源管理服務帶來獨特的優勢。面對新賽道、新機遇，集團致力以天然氣和可再生能源業務雙軌發展，加上專業的能源管理技術和平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集團全體全人將繼續以專業、進取、堅毅的態度迎接挑戰，眾志成城推動集團業務穩健向前發展。

全年業績

截至2023年底，集團於內地25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累計擁有536個項目，包括城市燃氣和可再生能源項目等，較去年增加173個項目。年內售氣量較去年增長8%，客戶數目新增84萬戶，達1,677萬戶。可再生能源業務持續發展，於年內落實發展44個零碳園區，累計達124個。營業額為人民幣179.15億元，上升4.2%，但受匯率影響，以港元計價的營業額輕微下降1.2%至198.42億港元。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大幅上升63.2%至15.75億港元。核心利潤上升16.3%至11.90億港元（以人民幣計，上升22.6%）。



主席報告

港華智慧能源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經友好協商，宣布退出於上海燃氣的25%股權，並已於年內收回人民幣46.63億元資金。雙方已在天然氣資源及供應鏈、可再生能源業務、延伸服務、能源科技及低碳技術等領域建立深度及牢固的戰略關係。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予於2024年6月6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較去年增加6.7%。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公用事業業務

受環球經濟增長乏力的影響，2023年內地商品需求持續疲弱，經濟復甦在下半年放緩。在國家持續推動使用天然氣的政策下，全國天然氣消費整體恢復正增長，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約3,94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7.6%。天然氣行業供需結構改善，價格回歸理性。

受惠於上述利好政策和市場環境改善，集團的城市燃氣業務錄得較為理想的增幅。年內，集團整體燃氣銷售量為164.58億立方米，增長8%。當中工業售氣量錄得6.1%的升幅，商業售氣量增長9%。客戶數目達1,677萬戶，年內新增客戶84萬戶。城市燃氣項目方面，年內新增項目4個，累計數目為187個（包括企業再投資項目）。

工業用氣依然是城市燃氣業務的重要增長點，集團多年前著力開發大型工業用戶，更以「燃氣+」服務，向客戶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協助其改善用能結構、提高用能效率，推動工業能源向低碳化、智能化方向發展，也將鞏固和提升集團燃氣業務，增加毛利貢獻。

近年國家鼓勵和支持公共機構採用能源費用託管服務，「燃氣+」業務也因此得到良好的推進。集團透過為政府機關、學校、醫院等機構提供節能減碳、安全用氣和綜合能源費用託管等服務，並與多個政府機關和公共機構就有關服務落實簽約，提供冷／暖／熱水／蒸汽及電力等服務，助其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

民用城市燃氣方面，國家發改委2023年6月向各省發出《關於建立健全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的指導意見》，引入自動傳導機制，各地居民用戶的城市燃氣價格建立能漲能降、靈活反映供需變化的調整機制，令集團的順價工作陸續取得明顯進展。



可再生能源業務

在雙碳戰略的背景下，2023年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迅速，國家與各地方政府密集出台多項相關利好政策，包括鼓勵扶持能源轉型、建立良好行業規範及秩序、推動技術產品創新，促進優勝劣汰，為行業高質量發展創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年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實現盈利。截至2023年底，集團落實發展124個零碳智慧園區，並已於23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布局逾1,000個可再生能源項目，業務涵蓋光伏、儲能、充換電站、工商客戶綜合能源服務等多個領域。

年內，集團為深圳市公共機構建設的首座虛擬電廠正式投入運作。該虛擬電廠項目，集合了光伏發電、儲能、充電樁、分布式電源和負荷等系統。在用電高峰時，虛擬電廠向電網輸出富餘電力，保障電網的平穩運行。此商業模式現正輻射到其他地區，擴大業務版圖。

隨着電力市場化機制下的改革深化和不斷完善，綠電市場化交易將逐步成為規模化常態機制。在廣東省可再生能源交易的框架下，集團通過可再生能源電力交易，已經服務多個高耗能及出口貿易企業客戶，2023年已實現廣東地區代理電量10億度，預計2025年全國代理電量規模將達100億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

港華智慧能源一直以來致力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融合到企業管治及業務之中，積極回應國家「3060」雙碳目標，以至持份者，以及資本市場對ESG議題的關注。目前港華智慧能源於六個主要國際ESG評級或指數中，獲得理想評價，包括：

- CDP
- 富時羅素（FTSE Russell）
-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 明晟（MSCI）
- 標普全球（S&P Global）
- Sustainalytics

2023年6月，港華智慧能源連同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雙雙獲評為ESG評分「最佳1%」之中國企業，入選標普全球首次發布的《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而港華智慧能源更獲評為「行業最佳進步企業」。其後在9月，集團在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評估中，評級獲上調至AA級別，反映了對港華智慧能源ESG表現的認可。



主席報告

集團業務展望

展望2024年，縱然各項外圍環境因素難有明顯改善，但隨着國家一系列利好國策和措施，不斷加大力度穩經濟、促消費，推動節能減排，提高城鎮化率，我們預期居民用氣需求穩步增長，對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國家正在重點整治餐飲場所液化石油氣瓶裝氣安全隱患，相關之「瓶改管」業務也有望推動天然氣量持續上升；內地新能源產業快速發展，新能源汽車、光伏玻璃、鋰電池等工業客戶用氣需求增加，亦會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氣量增長。

國家擬通過修訂《天然氣利用政策》、《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等政策，鼓勵公用事業領域投資並獲取合理回報，引導天然氣行業高質量發展，展望有關政策將對集團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前景明亮。國家提出「十四五」期間，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量實現以倍數增長，總裝機容量達到12億千瓦以上。未來隨着風電、光伏裝機規模的不斷增加，儲能作為調節性資源，將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2023年全國光伏新增裝機容量超過216吉瓦。隨着光伏產業上游製造端產能持續、大量的釋放，光伏元件價格大幅下降，工商業分布式光伏電站系統的投資成本得到降低，投資回報率提升，有利集團的光伏業務發展。

此外，內地工業用電峰谷價呈現擴大趨勢，工商業儲能價差套利空間增加，加上電池生產市場產能過剩也為集團的工商業儲能業務帶來契機。電池價格較前期高位下跌近三成，而且電池技術提升，令電池循環次數及效率提高，發電成本進一步降低，預計工商業裝機容量有望出現可觀增長。



再者，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審議通過了多份政策文件，強調完善能源消耗總量和強度調控，逐步轉向碳排放總量和強度雙控制度。這將有利於提升綠電使用比例，增加下游綠證需求，加快推進內地自願減排，激發清潔能源潛在的碳資產價值。在上述政策引導下，分布式光伏作為綠電、綠證產生的主體之一將明顯受益，預計可迎來可觀的附加收益。

國家大力發展氫能經濟，氫能作為新能源是重要載體，發展潛力無限。集團正積極進行天然氣管道摻氫項目試點的前期工作。2023年4月，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參與申報的「管道氫氣在城鎮綜合供能領域的關鍵技術研究與規模應用」獲得科技部立項批覆，現已進入研究階段，目標實現以10%的摻氫比例覆蓋10萬居民用戶。此外，集團持股的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進氫能服務，於廣東省佛山市興建製氫站和加氫站，支持氫能公共交通發展；又展開研發燃料電池和氫能裝備製造等科技。

總體而言，面對前方不明朗經營因素，集團居安思危，重新檢視各業務塊板的營運，提升整體效率。同時繼往開來，勇於創新，為工商業客戶和居民用戶切實提升綜合能源服務，推動集團邁向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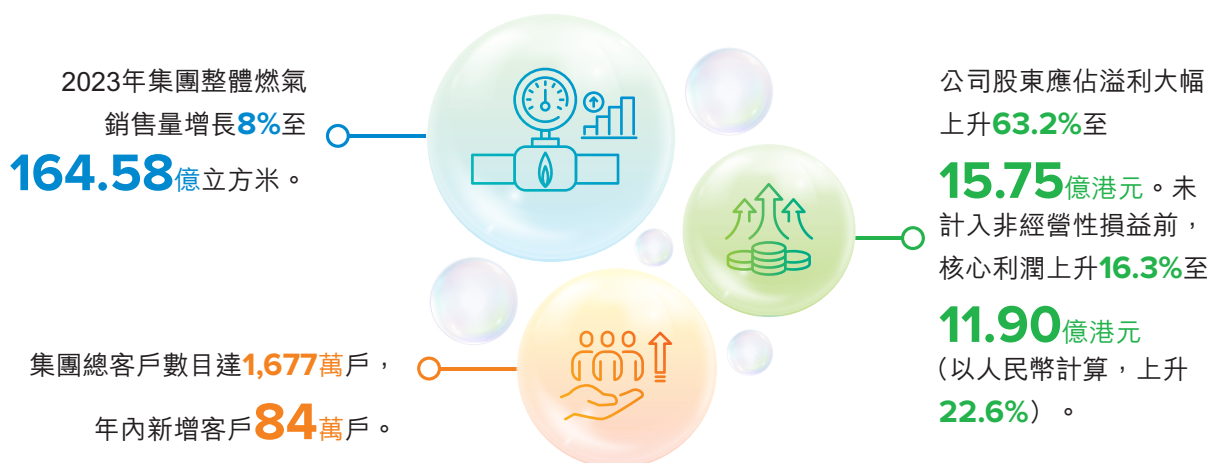
謹此代表集團董事會，向長期關注和支持集團發展的客戶、股東、投資者、社會各界人士，以及緊守崗位、靈活創新的團隊，致以誠摯謝意。

主席
李家傑

香港，2024年3月19日



財務回顧



營業額

2023年，集團綜合報表之售氣量為48.23億立方米，較去年增長7.4%。管道燃氣的順價情況持續改善，絕大部分工商業客戶已經順價，同時多個集團城市燃氣項目所在的城市已實現居民順價，但人民幣貶值抵消了營業額的增長，致管道燃氣銷售額相對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全國房地產行業仍然低迷令燃氣接駁戶數減少，集團綜合報表之新增居民燃氣接駁用戶為41.1萬戶，較去年同期減少23.0%，導致燃氣接駁銷售額減少。營業額為人民幣179.15億元，上升4.2%，但受匯率影響，以港元計價的營業額輕微下降1.2%至198.42億港元。

業務分類	2023年 億港元	2022年 億港元 (重列)
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162.92	164.16
燃氣接駁	18.68	24.12
可再生能源業務	10.56	5.08
延伸業務	6.26	7.37
總計	198.42	200.73



總營業支出

集團之總營業支出包括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和其他費用。2023年集團之總營業支出為181.78億港元，同比減少1.5%。

	2023年 億港元	2022年 億港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151.25	155.07
員工成本	13.06	13.56
折舊及攤銷	10.70	9.18
其他費用	6.77	6.79
總計	181.78	184.60

總營業支出及其佔營業額的比率相對去年基本持平。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較去年同期5.32億港元減少19.7%至4.27億港元的主要因為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減少收益4.29億港元、退出上海燃氣之股本權益之收益6.81億港元及商譽減值撥備3.06億港元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3年，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盈利3.66億港元，較去年虧損2.47億港元同比增長6.13億港元。根據本公司與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訂立的減資協議，集團僅需要分佔上海燃氣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之虧損共0.92億港元，而去年集團分佔上海燃氣之虧損為5.89億港元。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023年，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較去年3.06億港元上升3.8%至3.18億港元（以人民幣計算，上升9.3%）。

融資成本

2023年，集團之融資成本較去年7.53億港元上升2.3%至7.70億港元。



財務回顧

年內溢利

2023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75**億港元，按年上升**63.2%**。未計入非經營性損益（即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1.02**億港元、退出上海燃氣之股本權益及分佔其業績之淨收益**5.89**億港元及商譽減值撥備**3.06**億港元）前，核心利潤為**11.90**億港元，同比上升**16.3%**（以人民幣計算，上升**22.6%**）。每股基本盈利為**47.74**港仙，同比上升**58.2%**。

財務狀況

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足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之借貸為**162.82**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175.83億港元），其中**55.00**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90.19億港元）為在1年內到期之借貸；**100.38**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85.37億港元）為期限介乎1年至5年之借貸；**7.44**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2,7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5年之借貸。除**123.92**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123.55億港元）借貸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賬，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於年末集團之借貸中**143.23**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156.24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19.59**億港元以美元為主（2022年12月31日：19.59億港元以美元為主），集團為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份均已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除上述借貸外，集團由母公司中華煤氣、旗下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分別獲得約**2,80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6,300萬港元）、約**2,70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700萬港元）及約**1,50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2,300萬港元）之人民幣定息貸款。

於2023年6月，集團成功在中國內地首次發行1年期及3年期熊貓債券，集資規模合計人民幣**15**億元，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27%**，當中包括首筆由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可持續發展掛鉤熊貓債券，超額認購達**1.6**倍。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合計**42.14**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40.06億港元），當中**99%**（2022年12月31日：99%）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元及美元。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為**35.8%**（2022年12月31日：39.7%）。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可透過中期票據計劃募集資金的額度約為132.37億港元，熊貓債券餘下額度約148.51億港元，以及來自銀行及中華煤氣已取得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為79.11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中期票據計劃、熊貓債券、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股之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信貸額度，中期票據計劃及熊貓債券，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得益於良好的信貸評級，使得銀行貸款及票據之利率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另外，中誠信國際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的信用評級在「AA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信貸記錄之認同。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公用事業業務







公用事業業務

業務發展

儘管新冠疫情結束，全球經濟仍增長乏力，受國內房地產市況低迷及出口下滑等因素影響，經濟復甦步伐在2023年下半年放緩。然而，國家推出各種穩經濟、促消費措施，預期2024年中國經濟增速仍將高於全球，增強市場信心。

此外，國家持續推動天然氣利用的政策，全國天然氣消費恢復正增長。全年表觀消費量約3,94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7.6%。天然氣行業供需結構改善，加上人口城鎮化率繼續提高，都帶動售氣量增長。天然氣作為經濟適用、配套設施完善、最潔淨的化石能源之一，在國家推進「3060」雙碳目標中將持續發揮重要作用，集團對發展前景繼續保持樂觀。

2023年，集團整體燃氣銷售量164.58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8%。其中工業售氣量錄得增長6.1%，而商業售氣量增長9%。新能源相關產業客戶（例如「新三樣」：鋰電池、光伏玻璃、新能源汽車等）快速發展，新增用氣量可觀。2023年實際售氣量2.4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45%。

集團總客戶數目達1,677萬戶，年內新增客戶84萬戶。截至2023年底，城市燃氣項目累計數目為187個（包括企業再投資項目），年內新增項目4個。

城市燃氣

2023年工業售氣量83.3億立方米，佔集團整體售氣量的50%；商業售氣量17.9億立方米，佔集團整體售氣量的11%。年內，集團為工商業客戶完成煤改氣3,872蒸噸，較上年度增長4%，主要以新建鍋爐為主。而鍋爐煤改氣累計貢獻年用氣量錄得32.2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加7%。

集團在穩固的燃氣業務基礎上，大力拓展「燃氣+」能源服務業務，並取得良好成效。截至2023年底，集團取得新簽約項目達180多個，實現年度毛利人民幣0.89億元，較上年度上升124%，維持高速增長。

年內，集團積極與國家部委機關、行業領先協會深度合作，包括於4月與中國節能協會簽署戰略合作協議，11月與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科技與產業化發展中心達成戰略技術合作。



2023年，集團重點發展內地公共機構的能源服務項目，提供專業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目標客戶包括醫院、學校、政府機關、商業綜合體等項目。成功案例包括：

- 「黃岡市中心醫院合同能源管理服務」項目：為集團首個醫院能源費用託管項目，託管面積和年度託管金額均居全國同類項目前列；
- 「山東旅遊職業學院合同能源管理服務」項目：在改造老舊設備的基礎上，建立能源管理信息系統，通過技術改造滿足冷暖服務需求，達到節能降耗的目標；

三甲醫院「泰州市中醫院能源費用託管」項目：為醫院提供冷暖系統、生活熱水、蒸汽、照明節能及智慧平台全系統能源託管服務。

此外，集團於2023年共取得9項自主知識產權，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軟件著作權等，為「燃氣+」能源服務構築知識產權護城河。

集團預期2024年工商業業務保持穩健增長。集團將繼續發掘既有工業客戶能源服務需求，拓展「燃氣+」低碳工廠服務。



黃岡市中心醫院能源費用託管項目：通過「一站式」的能源管家服務，減少醫院的投資，並優化能源供應系統，大大提升能源管理效率。



公用事業業務



位於江西省宜豐市一家新能源企業，在鋰電池回收再生產過程中應用天然氣於其窯爐和鍋爐，分別作焙燒和烘乾程序。

我們亦持續開發新能源產業用氣市場、燃煤鍋爐整合替代、工業窯爐清潔化改造等增量市場。為回應地方政府在用氣安全方面的關注，多家燃氣公司於當地積極推進石油氣「瓶改管」，並開發中小餐飲等商業市場。同時，有賴國家政策，我們於北方地區大力推廣清潔取暖應用，因地制宜發展集中供暖業務。

集團於2023年5月23日與上海燃氣及申能集團簽署減資協議，以人民幣46.63億元（折合50.4億港元）的對價退出上海燃氣25%股權，並已於同年8月2日收回全額。退出後確認淨收益5.89億港元。集團與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在天然氣資源及供應鏈、可再生能源和延伸業務等領域繼續開展合作，鞏固戰略關係。

氣源供應鏈

年內，氣源供應鏈業務板塊正式成立，整合和優化氣源供應鏈的營運工作，以穩定天然氣供應，減少能源價格波動帶來的負面影響。

此外，首艘自主採購進口的液化天然氣船順利到達，實現了自主進口燃氣資源，打通了液化天然氣進口，然後碼頭接卸，再下游分銷的全業務流程。

母公司中華煤氣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的儲氣基地建設快速推進，新增兩口地下鹽穴，項目總儲氣量接近4億立方米。此外，利用與國家管網「西氣東輸」和「川氣東送」，以及江蘇、安徽等省份管網互聯互通優勢，進一步提高儲氣庫周轉率和營運範圍，擴大下游用戶群。



延伸業務

集團母公司中華煤氣旗下品牌名氣家致力拓展智慧廚房、保險、家居服務及社區零售等四大業務範疇。在產品方面，名氣家統籌上游供應鏈，不斷提升品質，並與菲斯曼、安吉爾和林內等知名品牌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通過推出聯名產品，不斷提升影響力，同時發掘既有的潛在客戶，尋找新增長。年內，名氣家持續推廣歌仙娜（Mia Cucina）櫥櫃和港華紫荊爐具，並舉辦智慧廚房「以舊換新安全進我家」及「港華舒適生活節」等推廣活動，銷售成績理想。

此外，保險業務於2023年穩健發展，集團不但聯合保險服務商開發保障更全面的家居保險產品，並利用多元化的推廣渠道，以切合住宅客戶和工商業客戶不同的需要。

面對政府不斷提升的安全監管要求，以及客戶日益增長的安全需求，名氣家憑藉數碼平台的優勢，推出「名氣家警報平台服務方案」，提供「產品+平台+服務」的整合方案，滿足各方的需求。

名氣家與賽昉科技和微五科技於2022年共同發布的燃氣行業首款RISC-V物聯網安全晶片「港華芯」，目前已成功應用於智能物聯燃氣錶，2023年出貨量超過160萬片。年內，名氣家帶領中移物聯、芯昇科技、賽昉科技等合作夥伴攜手成立內地首個RISC-V和5G智慧燃氣聯合創新中心。

為配合能源行業數碼化、智能化的急速發展，名氣家不斷完善「智慧生活雲平台」，結合燃氣業務、智慧廚房和生活服務三大核心雲系統，加強對城市燃氣和延伸業務的支援。截至2023年底，名氣家「智慧生活雲平台」註冊會員已超過780萬人。

物聯網智慧廚房





可再生能源業務





可再生能源業務

業務發展

國家提出「3060」雙碳目標，確定了能源體系的發展方向，制訂了多個涵蓋國家戰略規劃、政策制度體系和社會共建行動等重要指導文件，以及產業、能源、交通、建築和土地利用五大重點領域協同政策，促進實現國家雙碳目標。國際能源署報告指出，2023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裝機容量高達5.1億千瓦，中國佔比超過五成，是可再生能源增長最快的國家，集團可再生能源領域的發展機遇巨大。

年內，集團抓緊市場機遇，秉持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去碳化和數碼化三大核心戰略方向，繼續投資以零碳智慧園區為場景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為廣大工商客戶提供光伏、儲能、充換電、碳交易、綠電交易、工程及運維、節能、數字化等相關多元業務。

業務亮點

截至2023年，集團落實發展124個零碳智慧園區，並已於23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部署逾1,000個可再生能源項目，並累計簽約2.96吉瓦及併網1.8吉瓦的光伏裝機容量。

集團積極提供一體化能源服務，完成多個國家級示範項目，包括零碳智慧園區、低碳工廠、虛擬電廠，以及包含光伏、儲能、充電及彈性控制系統的微電網等，得到政府、行業和客戶的廣泛好評。

年內，集團與能源央企國企合作，共同開發投資高回報的光伏資產，同時加強與光伏持有者、光伏運維企業、電力運維企業等合作，持續擴大資產管理規模。

集團轄下之港華能源研究院正式落戶深圳市福田區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研究院由集團與母公司中華煤氣聯合成立，一直積極推動清潔能源先進技術研發和產業投資孵化。研究院憑藉集團在內地的智慧能源項目作為研究平台，重點規劃氫能、儲能、能源數智化、可再生能源、節能低碳五大研發領域，推動深港提升科技創新能力，促進新經濟增長點。年內，港華能源研究院與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共同成立了「高效儲能聯合創新中心」。



深圳市首個公共機構虛擬電廠投入營運



2023年7月，港華智慧能源附屬公司港華能源有限公司（港華能源）聯合福新雙碳公司建設的深圳市首座公共機構虛擬電廠—福田區委大院虛擬電廠項目正式投入營運。該項目聚合了光伏發電、儲能、充電樁、「車對電網輸電」（V2G）、中央空調系統等分布式電源，負荷3.6兆瓦，實時可調節能力300千瓦。

在用電高峰時，虛擬電廠可向電網輸出富餘電力，保障電網的平穩運行。

未來，該虛擬電廠將聚合福田區更多公共建設的能源類資源，為深圳電網的供需平衡作出更大貢獻。

「碳洩星雲2.0」升級上線

我們與騰訊雲聯合開發的港華智慧能源生態平台「碳洩星雲2.0」於年內升級上線。透過近百個零碳智慧園區的場景及騰訊雲的超強連接網絡和數據分析能力，「碳洩星雲2.0」平台打破了園區的「數據孤島」，進一步提升智慧用能的數據處理、應用集成和複製推廣能力，為零碳智慧園區、工商業客戶和低碳工廠項目創造更多的價值。



TERA TOUR 碳洩中國行·深圳站

我們於年內舉辦「TERA TOUR 碳洩中國行·深圳站」活動，吸引地方政府領導、工商業界企業代表、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等500位參加者出席，分享交流在零碳領域的未來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





红树
低碳未来

相约港华林
找个朋友吧

港华林

绿色森林呼吸

一起守护
红树林

环保有态度!

188 华电集团
Towong Smart Energy
港华燃气
Powergas

守护海湾 净滩行动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2023年亮點

年內，港華智慧能源繼續積極參與公益服務，惠澤社群；致力保護生活環境，並擔當業界模範，努力為創造可持續的未來作出貢獻。

集團董事會高度重視對ESG的資源投入。集團連同母公司中華煤氣在ESG董事委員會下設ESG督導委員會，由各個職能部門代表組成，涵蓋各項重要ESG議題，並訂立了相關

績效指標，旨在於集團內部全面推動ESG文化，與日常營運相結合，確保各項工作細則落實至業務層面。

此外，集團亦策劃及統籌社區及環保活動，堅實履行企業公民責任，並組建有僱員參與的港華智慧能源溫馨義工隊。年內，共有超過5,200名義工參加活動，服務時數近 11 萬小時。

提升ESG表現

港華智慧能源已於六個主要國際ESG評級或指數，包括CDP、富時羅素（FTSE Russell）、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明晟（MSCI）、標普全球（S&P Global），以及Sustainalytics，獲得優秀的評級。當中包括：

獲標普全球評為「最佳1%」之中國企業，入選標普全球首次發布的《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更獲評為「行業最佳進步企業」。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評估中，評級獲上調至AA級別。

入選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並獲富時羅素提升ESG評分。

國家提出「3060」雙碳目標，致力推動能源轉型，市場對綠色金融產品有龐大的需求。集團積極把握機遇，年內成功在內地首次發行1年期及3年期熊貓債券，集資規模合計人民幣15億元，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27%，當中包括首筆由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可持續發展掛鉤熊貓債券，反應熱烈，超額認購達1.6倍。



培育下一代

2023年11月，集團聯同母公司中華煤氣於香港合辦「煤氣綠火焰未來實驗室」親子嘉年華，透過攤位遊戲、互動展覽、STEAM工作坊等，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向社會大眾、尤其為下一代介紹未來能源發展及低碳生活。為期兩日的活動累計吸引逾萬人次參與。同時，我們深明培育環保下一代的重要性，故此嘉年華上同步啟動新教育項目－「煤氣綠火焰能源科學家培育計劃」，並由具備專業工程或ESG知識的員工組成「綠火焰教育組」，走進校園向學生講解未來能源、氣候變化等課題，加強他們成為地球未來主人翁的意識。

此外，集團也鼓勵員工以身作則，年內正式推出自主研发的員工碳普惠系統平台，推廣低碳生活和綠色辦公室措施，僱員可透過實踐不同的日常環保行為以獲取綠色證書。



關愛社群

集團聯同母公司中華煤氣舉辦「萬糴同心為公益」活動，與年輕人、長者、少數族裔等不同社群一起包「愛心糴」，並首次以線上和實體方式舉行，連結香港和內地同事及多個地區團體參與，成功創下「線上線下最多人齊包糴」的健力士世界紀錄™榮譽。

集團的標誌性社區計劃「港華輕風行動」在2023年迎來第十個年頭。2023年6月，港華輕風行動走進遼寧省大連市旅順口區合共五所小學，搭建港華愛心書庫，捐贈學習用品及體育器材。十年來，港華智慧能源出資逾人民幣360萬元，支援了38所學校。另外，2023年9月，港華智慧能源－東亞銀行公益基金「綠色螢火蟲樂園」的落成儀式分別在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一所中學和一所小學舉行。我們為學校捐建電教室，幫助當地學生獲得數碼學習的機會。



獎項及榮譽

集團在ESG範疇持續貢獻，並獲得傑出表現，年內奪得多個行業大獎。
(按得獎時序排列)



頒發機構

《能源》雜誌社

獎項／榮譽

能源轉型與綠色發展特別貢獻獎

簡介

表彰為能源行業作出重大貢獻的企業

頒發機構

標普全球

獎項／榮譽

標普全球ESG評分最佳1%之
中國企業
行業最佳進步企業

簡介

表彰企業在永續發展上的努力



頒發機構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獎項／榮譽

香港可持續發展獎2023—
典範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卓越獎

簡介

表彰企業在經濟、社會及環境三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上的
綜合表現





頒發機構

《21世紀經濟報道》

獎項／榮譽

2023年度碳中和先鋒企業

首席氣候官·碳中和先鋒企業
2023年度競爭力案例



簡介

表彰企業在實踐碳中和及邁向零碳發展的表現及成果



頒發機構

香港國際ESG聯盟

獎項／榮譽

最佳上市公司ESG責任進取獎

最佳上市公司ESG實踐獎

簡介

表彰企業兩年內在ESG行動和績效表現顯著進步，
以及在ESG領域的表現能夠成為引領業界在ESG方面
進步和發展的重要力量



獎項及榮譽

頒發機構

智通財經及同花順財經

獎項／榮譽

最佳能源與資源公司

簡介

表彰公司治理結構健康、行業地位顯著、主營業務良好，能為投資者提供持續、穩定價值回報的能源與資源類港美股上市公司



頒發機構

《界面新聞》

獎項／榮譽

「ESG先鋒60」年度環境責任優秀獎

簡介

表彰行業內經濟效能與社會責任並重的綠色企業與ESG領域內的行業先鋒

頒發機構

格隆匯

獎項／榮譽

年度ESG先鋒獎（大市值）

簡介

表彰經濟效能與社會責任並重的綠色企業與先進企業





風險因素

下文概述可能會對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收入、現金流量、市場競爭力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有關集團管理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96頁至第9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

營商環境

2023年，全球經濟復甦依然緩慢。各國為抗擊通脹採取加息政策，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2024年1月《世界經濟展望》，全球經濟增速預計將從2022年的3.5%放緩至2023年的3.1%，預計2024年將保持在3.1%不變。全球通貨膨脹率預測將從2022年的8.7%降至2023年的6.8%和2024年的5.8%。一些因素如疫情、俄烏戰爭、日益加劇的地緣經濟分裂，降低通脹而收緊貨幣政策、在高債務環境下取消財政支持以及極端天氣事件等因素，均在阻礙經濟復甦。

美國聯邦儲備局（「美聯儲」）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於2024年1月份維持利率不變。香港金融管理局預計美聯儲往後的議息決定將取決於經濟數據、前景展望及各方面的風險，美聯儲何時開始減息及往後的息率走勢仍存在不確定性，高息環境或會維持一段時間。

受地緣政治及房地產市場持續不景氣，中國內地疫後經濟反彈不及預期。2023年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錄得按年5.2%的增幅，製造業採購經理指(PMI)於2023年12月為49.0%，比上月下降0.4個百分點。2023年第四季度所增發的人民幣1萬億元國債，以及12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的工作部署，皆有望帶動國內需求，進一步鞏固中國經濟回升態勢。

集團面臨不同業務挑戰，包括全球暖化導致天然氣需求放緩，以及上游燃氣公司、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及替代能源供應商向客戶直供的競爭。至於其他對我們營運構成影響的威脅則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增加、物流中斷導致商品價格上升、資訊安全風險，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

集團制定相應的業務風險應對策略，對其可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在提升營運生產力及成本效益的同時，我們於資本投資方面亦會保持審慎態度，並維持有力的信貸監察，將客戶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2023年，全球極端天氣頻繁發生，而6月到8月更是地球有紀錄以來最熱的三個月。因此，2023年我們依然將可持續發展視為本年重點計劃之一，有助於轉型至淨零碳排放的過程中加快業務增長，亦是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機遇。而促進轉型的政策亦可望帶動綠色基建投資，成為應對氣候變化的轉捩點。



風險因素

我們持續開拓嶄新的燃氣應用方式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與合作夥伴及政府保持緊密溝通，而彼等的支持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燃氣供應的可靠性

我們不斷發掘新的管道燃氣供應來源。我們成立了氣源供應鏈板塊，為集團燃氣業務統籌天然氣供應及通過國家管網進行靈活調配。同時，我們亦取得不同種類之氣源，包括由俄羅斯輸入天然氣、從海外進口液化天然氣、國內非常規管道天然氣，以及通過加強管網互連互通所得之氣源。此外，為優化集團的燃氣供應管理及穩定用氣高峰期的供應，我們設立了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

為確保燃氣輸送可靠暢順，我們採用精密的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有效監控供氣網絡及所有調壓站。同時，我們有全面的僱員培訓課程、資產管理系統及應變計劃，加上定期模擬演習，讓我們作好準備，以便發生影響客戶及公眾事故時，能作出妥善處理。此外，因應集團內地燃氣業務相關的天然氣儲存量監管要求，我們亦密切監察其更新。

配送網絡的安全

防止燃氣管道、配氣網絡及儲存設施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港華智慧能源工作的首要任務。其中風險包括第三方損毀主要設施或相關基建設備、保安威脅或惡劣天氣（如颱風、水浸或山泥傾瀉）。以上及其他影響基建設備安全或造成供氣服務中斷的風險因素，均可能對集團的法律、財務及／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港華智慧能源致力減低有關風險，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實施相應的風險應對策略及主動加強現場安全巡查。例如，我們設有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監察所有重要生產、儲存及輸配設施，以及可再生能源系統。我們已為集團內地燃氣業務建立智慧運行平台，統一資訊以優化安全營運管理。我們的資產管理系統亦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港華智慧能源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財產或財務損失。

財務流動性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諾。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資訊保安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任何嚴重系統故障、敏感資訊洩漏或流失，均有可能為集團業務帶來負面影響。為鞏固集團資訊安全，我們已制定相關預防措施，以防止資料流失及監察可疑的資訊網絡活動，並委託第三方評估系統安全狀況。我們亦制定針對系統故障的應變計劃，定期進行模擬演習。此外，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國家有關資訊保安的法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法規要求。

道德與誠信

港華智慧能源管理層高度重視良好企業管治及在業務營運上堅守道德原則。僱員任何有違道德原則的行為均會破壞我們與持份者（包括客戶和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進而對集團的聲譽及財務帶來負面影響。為建立廉潔誠信的團隊及使僱員恪守道德原則，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並就政策內容提供定期培訓。此外，我們也設立了正式渠道，以供各持份者舉報涉嫌詐騙的行為，並鼓勵業務夥伴遵從公司的防詐騙政策，共同秉持道德原則。

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嚴重意外、傳染病爆發或其他安全事故均可導致人命傷亡、干擾業務運作，亦令集團有機會負上龐大的補救成本，牽涉訴訟問題或影響聲譽。

因此，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我們均致力減低和遏制各種相關風險，鼓勵全體僱員監察及匯報相關隱患或潛在問題，並制定全面的安全指引及措施，確保安全表現符合業界最高標準。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獲得國際標準認證，而定期審查及更新亦可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我們為僱員及承辦商提供專業技術及安全培訓，確保港華智慧能源的優良職業安全及健康文化得以傳承。



董事會



李家傑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D.B.A.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60歲，自2021年10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兼主席。他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4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李兆基博士之兒子。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以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及中華煤氣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74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他亦為中華煤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23年1月期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及顧問律師，現為該所之資深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自2022年7月1日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鄭博士曾為保險業監管局創局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此外，他現為金融學院院士。鄭博士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博士曾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李民斌先生

銅紫荊星章 · J.P., F.C.A., M.B.A.,
M.A. (Cant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先生，49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東亞銀行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並主要領導中國內地及國際業務。他於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2009年4月至2019年6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李先生於2014年8月出任東亞銀行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7月出任東亞銀行聯席行政總裁。他同時分別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李先生自2023年5月19日起退任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兼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首顧問團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他亦為香港金融學院會員、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銀行專業會士及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李先生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陸恭蕙博士

銀紫荊星章 · O.B.E., J.P.,

法國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恭蕙博士，68歲，自2022年4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她擁有英國赫爾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獲英國赫爾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及2016年獲英國艾希特大學頒授榮譽理學博士學位。

陸博士現任香港科技大學環境研究所首席發展顧問。彼亦為CDP Worldwide的董事及受託人，該機構位於倫敦，為各公司、城市、州份及地區營運一套全球披露系統以管理環境帶來之影響。彼為Global Maritime Forum的董事，該平台為一個由丹麥管理之行業平台，以讓高級管理人員討論海事議題。彼亦為New Forests Proprietar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總部設在澳大利亞的可持續林業公司。

陸博士曾於2012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副局長，其直接政策職責包括空氣質素、能源、氣候變化和生物多樣性。彼與國內夥伴合作，以確定控制航運排放的新政策，此為陸博士在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前開創的工作領域，並改變了國家於這一領域的政策。在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間，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特別顧問，負責《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文明建設。



董事會



廖己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己立先生，49歲，自202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先生自華盛頓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廖先生於2006年加入Affinity Equity Partners（其為一家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的併購基金管理人，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韓國、澳洲、新西蘭、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的控制權導向交易、控制權收購、成長型資本及私有化交易），並於2012年作為創始團隊成員建立其以北京為基地之中國內地業務。廖先生於大中華地區投資各行各業的公司（包括消費及零售、工業、商業服務、科技、媒體通訊及醫療保健）及為其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廖先生目前為Affinity Equity Partners多家獲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於從事私募股權行業前，其早期職業生涯乃從事於科技領域，直至2000年於亞馬遜在華盛頓西雅圖的總部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



黃維義先生

C.P.A. (CANADA), C.M.A., C.P.A. (HK),

A.C.G., H.K.A.C.G., F.I.G.E.M.,

F.H.K.I.o.D., F.H.K.M.A., M.B.A.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黃維義先生，72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先生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中華煤氣董事，自2022年6月6日起為中華煤氣之常務董事。黃先生亦為中華煤氣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燃氣」）及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燃能源」）之董事及副董事長。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師。黃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曾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其職業規劃和發展指導委員會校外顧問。他現為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及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他亦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管協」）全球ESG教育與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管協理事會委員及其執行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47年以上經驗。



董事會



紀偉毅先生

C.Eng., M.I.G.E.M., M.B.A., B.Sc. (Eng)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紀偉毅先生，57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裁－燃氣業務。紀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程系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90年加入中華煤氣並自2022年起為中華煤氣的營運總裁－內地公用業務。紀先生於2012年獲委任為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負責華東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營運管理工作，並於2017年獲委任為華衍水務之執行副總裁。他為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紀先生自2021年6月24日起獲委任為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紀先生亦自2022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深圳燃氣之董事。他自2024年1月12日起獲委任為佛燃能源之董事。他於2022年9月27日辭任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2024年1月12日起退任佛燃能源之監事會主席及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紀先生修畢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他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會員，並曾任其遠東分會會長。紀先生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



邱建杭博士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邱建杭博士，60歲，自2021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邱博士先後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英國赫瑞瓦特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於2008年，邱博士修畢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行政人員發展課程。邱博士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特許工程師。邱博士於2003年加入中華煤氣集團，且自2021年起為中華煤氣的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領導內地極具潛力的再生能源業務。他於服務中華煤氣集團的20年間曾獲委任於中國內地不同商業合營公司擔當各種管理職務。該等職務包括於2003年及2006年分別擔任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及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現稱為西安秦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中華煤氣的合資企業）的總經理職務。彼於2009年先後擔任華南地區的區域總經理，管理16家合營公司。同年，邱博士的職務除管理華南地區外，亦身兼工商市務高級副總裁。他曾出任佛燃能源之監事會主席及監事。



董事會報告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業績及末期股息

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07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2022年：每股15港仙）予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新股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將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約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待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將約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派發予股東。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期間概不辦理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公司將約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向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派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



業務回顧

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對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揭示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的論述，以及自2023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25頁。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探討、與集團持份者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載於第16至29頁、第78至101頁，以及獨立之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有關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第33至35頁及第155至17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內。

此外，有關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第157至17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頁「財務摘要」章節內。

儲備

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11至11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股份溢價賬為60.68億港元（2022年：62.3億港元），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的法定條文。

財務概要

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過去5個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年內，公司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附帶以股代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選擇，公司於2023年7月11日以每股3.49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95,775,055股繳足股份。公司並無就是次發行收取任何代價。

於2023年1月6日，公司按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與1名為公司關連人士的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69港元，向其配發並發行11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標題為「關連交易—建議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公告及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股本 (續)

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已發行債權證

1. 於2022年4月26日，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融資）」，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2,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以200,000,000美元（即票據總面值）的99.57%的價格，發行了2027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4%可持續發展掛鈎保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500,000美元（約1,548,300,000港元），用於償還集團部份債務，為集團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或作為一般公司用途。
2. 於2022年11月29日，港華燃氣（融資）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該協會」）作出申請，以註冊總金額不高於人民幣150億元並將在接獲該協會的接受註冊通知書起計為期兩年的年期內（「註冊有效期」），於適當時候分多個批次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熊貓債券」）。本公司已就港華燃氣（融資）將於註冊有效期內熊貓債券項下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以熊貓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於2023年2月22日，港華燃氣（融資）已獲得該協會批准該申請，並收到熊貓債券的註冊通知書。港華燃氣（融資）已邀請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受適用法律法規限制者除外）認購上述熊貓債券註冊項目項下發行的：(i) 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可持續掛鈎、債券通）（「票據」）；以及(ii) 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融資券」）。票據及融資券的期限分別為三年及一年。票據及融資券的利率以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結果釐定。票據首兩年的利率固定，第三年與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掛鈎。融資券的利率為年利率，按單利計算。票據及融資券均由本公司以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方式提供擔保。發行票據及融資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港華燃氣（融資）及本公司的有息債務，如境外以人民幣形式的借款。

於2023年6月12日，熊貓債券已完成發行。根據簿記建檔及配售結果，熊貓債券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27%。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廖己立先生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附註1)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附註2)
陸恭蕙博士

附註：

1. 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2. 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算，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現任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43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購股權下 相關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總額	於31.12.2023 佔公司或其 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李家傑 (附註2)	全權信託之可能 受益人	-	-	2,255,481,423	-	2,255,481,423	67.24%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7,139,000	-	-	1,800,000	8,939,000	0.27%
	何漢明 (於2024年 1月1日退任)	實益擁有人	2,933,862	-	-	900,000	3,833,862	0.11%
	紀偉毅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	-	900,000	2,700,000	0.08%
	邱建杭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	-	1,350,000	4,050,000	0.12%
	關育材 (於2024年 1月1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2,265,000	-	-	-	2,265,000	0.07%
中華煤氣	李家傑 (附註3)	全權信託之可能 受益人	-	-	7,748,692,715	-	7,748,692,715	41.53%
	何漢明 (於2024年 1月1日退任)	實益擁有人	55,710	-	-	-	55,710	0.00%
	關育材 (於2024年 1月1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	121,275	142,299	-	-	263,574	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續)

附註：

1. 此等相關股份乃根據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2. 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恆基兆業有限公司（「恆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恆基兆業有權在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恆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家傑博士作為其中一位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在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53%及在公司2,255,481,423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24%）中擁有權益。
3.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恆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公司的母公司中華煤氣的股東亦於2022年6月6日在中華煤氣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公司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才幹及經驗的人士為集團工作或對集團作出貢獻，培養對集團的歸屬感，並讓參與者享受公司透過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2.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ii)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及其他諮詢人（亦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者」）。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10%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事先批准得以更新。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5,226,534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10%。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為315,989,534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42%。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就向每名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500萬港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 (續)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時限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限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6.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件訂明獲選參與者（「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
7. 每位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列明的有關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公司支付1.00港元以示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8. 認購購股權的行使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2個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歸屬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01.01.2023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註銷/ 已失效	於年內 已行使	於 31.12.2023 尚未行使	
第一類別：董事										
黃維義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1,800,000	-	-	-	1,800,000	
何漢明 (於2024年1月1日退 任) (附註2)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900,000	-	-	-	900,000	
紀偉毅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900,000	-	-	-	900,000	
邱建杭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1,350,000	-	-	-	1,350,000	
第二類別：其他										
(i) 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或高級管理人員；及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6,713,000	-	-	-	6,713,000	
(ii) 公司兼中華煤氣附屬 公司的董事										
合計					11,663,000	-	-	-	11,663,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1周年，即2023年11月25日。
- 由何漢明先生持有的9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4年1月1日其退任董事時失效。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3.42港元。
- 股份於緊接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33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亦無購股權失效及/或被註銷及無授出之購股權超逾1%個人限額。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304,326,534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7%。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663,000股，相當於該財政年度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35%。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政策以及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1。

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上市規則之規定，概述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a)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除其居住地的法例或規例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計劃委員會認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不納入該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屬必要或權宜的）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獲選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以及釐定公司擬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獎勵股份」）及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的受託人會基於計劃委員會的建議，按當時的市價從市場購入的公司股份，分配予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以作為獎勵股份。
4.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會導致該計劃下管理的股份數目（包括組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及已獎勵及歸屬予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的股份）合共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即截至本年報告日期為167,725,029股股份，按截至本年報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54,500,581股股份為基數），則不會購買股份。為免生疑問，於計算股份獎勵計劃限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相關條文獲取有關股份的權利已解除或失效的任何股份不應計算在內。
5. 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信託持有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即截至本年報告日期為67,090,011股股份，按截至本年報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54,500,581股股份為基數）。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續)

6.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包括已授出但失效的相關獎勵股份）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7.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計劃委員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件訂明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於獎勵股份可獲歸屬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
8.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9. 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無需為授予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10.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年5個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獎勵股份或在任何時間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變動及詳情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 獲選參與者	授出日期	緊接 授出日期 之前的 收市價 (港元)	獎勵股份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平價值 (港元)	歸屬期間	歸屬日期 (附註)	獎勵股份數目				
						於 01.01.2023 尚未歸屬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歸屬	於年內 已沒收/ 已失效	於 31.12.2023 尚未歸屬
第一類別：董事										
黃維義	15.08.2023	3.43	3.38	15.08.2023-18.09.2023	18.09.2023	-	1,800,000	1,800,000	-	-
何漢明 (於2024年 1月1日退任)	15.08.2023	3.43	3.38	15.08.2023-18.09.2023	18.09.2023	-	900,000	900,000	-	-
紀偉毅	15.08.2023	3.43	3.38	15.08.2023-18.09.2023	18.09.2023	-	900,000	900,000	-	-
邱建杭	15.08.2023	3.43	3.38	15.08.2023-18.09.2023	18.09.2023	-	1,350,000	1,350,000	-	-
第二類別：										
一位於年內最高薪酬僱 員(上述4位執行董事 除外，其為5位最高 薪酬人士中之4人)	17.03.2023	3.83	3.41	17.03.2023-28.04.2023	28.04.2023	-	138,000	138,000	-	-
第三類別：										
其他僱員參與者	17.03.2023	3.83	3.41	17.03.2023-28.04.2023	28.04.2023	-	5,555,000	5,555,000	-	-
	17.03.2023	3.83	3.41	17.03.2023-29.05.2023	29.05.2023	-	120,000	120,000	-	-
	15.08.2023	3.43	3.38	15.08.2023-18.09.2023	18.09.2023	-	900,000	900,000	-	-
合計						-	11,663,000	11,663,000	-	-

附註：

- 獎勵股份歸屬的前提為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時間及於歸屬日期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
- 股份於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35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獎勵股份失效及/或被沒收及無授出之獎勵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於2023年1月1日，受託人按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10,737,000股股份。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合共950,000股公司股份，於年內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合共為11,687,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1,663,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及11,663,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授出日期的獎勵股份公平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政策以及緊接授出股份獎勵歸屬日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1。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年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本掛鈎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公司與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向投資者發行(a)116,783,333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583,916,665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5.00港元）（「發行股份」）；及(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35,603,119.35元（按與投資者協定之匯率換算相當於2,217,715,500港元）的於2026年到期之1%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2022年7月12日調整事件（按有關2021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4.028港元的價格發行代息股份）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6.26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54,267,651股公司股份。公司沒有並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鑑於公司於2023年7月11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股份3.49港元的價格發行代息股份（詳情可參閱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相關通函），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6.26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6.18港元，而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已由354,267,651股股份增至358,853,640股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18日、2022年7月12日及2023年7月11日之公告。



股本掛鈎協議 (續)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續)

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02,000,000港元及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1年及2022年於業務拓展一包括投資於智慧能源業務悉數使用。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剩餘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存續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有關集團業務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就彼作為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於維護任何法律程序（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年內生效，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業務競爭 (續)

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是中華煤氣的其中一名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暨常務董事；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漢明先生（已於2024年1月1日退任）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已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是中華煤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除集團外）（「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是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23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23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255,481,423 (附註1)	67.24%
Rimmer	信託人	2,255,481,423 (附註2)	67.24%
Riddick	信託人	2,255,481,423 (附註2)	67.24%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255,481,423 (附註2)	67.24%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255,481,423 (附註2)	67.24%



主要股東 (續)

於股份的權益(好倉)(續)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23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255,481,423 (附註2)	67.24%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255,481,423 (附註2)	67.24%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255,481,423 (附註3)	67.24%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61,193,504 (附註3)	61.45%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 (中國)」)	實益擁有人	2,061,193,504 (附註3)	61.45%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煤氣投 資」)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4,287,919 (附註3)	5.79%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實益擁有人	191,037,247 (附註3)	5.69%
鄧國耀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04%
Capstar Holdings (「Capstar」)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04%
Affinity Fund V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Affinity Fund V」)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04%
Converging Worldview Investments Pte. Ltd. (「Converging Worldview」)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04%
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Clean Energy Ecosystem」)	實益擁有人	471,050,984 (附註4)	14.0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4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44%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於股份的權益(好倉)(續)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23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44%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44%
Victory Ride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Ride」)	與另一方共同持有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44%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2,255,481,4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2,255,481,4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2,061,193,5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Planwise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乃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煤氣投資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煤氣投資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持有194,287,919股股份，包括於(a) Planwise所持有的191,037,2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 Superfun所持有的3,250,6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續)

於股份的權益(好倉)(續)

附註：(續)

4. 鄧國耀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Capstar、Affinity Fund V及Converging Worldview於Clean Energy Ecosystem所擁有之471,050,9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i) 116,783,333股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48%）；及 (ii) 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之認購協議下，按換股價（可根據調整事件調整）每股換股股份6.18港元（已根據於2022年7月12日及2023年7月11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後調整）可悉數兌換358,853,640股股份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5. 中央匯金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及Victory Ride獲得可悉數兌換350,350,000股股份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擔保權益。Victory Ride與另一方共同持有上述非上市的可轉換債券的擔保權益。有關權益披露是根據Victory Ride、中央匯金、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及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於2022年8月17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而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3年12月31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本年報內披露。

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下文（倘適用）披露的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

詳列於第22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1. 收購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2023年6月21日，港華燃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股份賣方」，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HKCG (Finance) Limited（「貸款賣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合稱「可再生能源賣方」）訂立轉讓協議（「可再生能源轉讓協議」），以27,507,000港元之代價向可再生能源賣方收購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欠付中華煤氣集團之貸款。收購已於2023年7月26日完成。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可再生能源賣方皆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可再生能源賣方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可再生能源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可再生能源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續)

1. 收購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 (香港) 有限公司 (續)

目前正值集團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 一家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之國有企業) 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之際。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電力」,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2380)) 乃國家電投的重要骨幹企業, 目前正在大灣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及綜合智慧能源項目。通過睿華 (深圳) 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睿華智慧能源」, 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並由中國電力作為其中一個股東持有50%股權而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 (香港) 作為另一股東持有50%股權), 集團可望受惠於中國電力豐富的電力市場資源、效益及經驗以及低廉的融資成本, 從而更快速有效地發展及開展全面的智慧能源業務, 而睿華智慧能源目前正在大力推進的光伏項目及輕資產服務業務持續擴張, 亦將為集團與國家電投的戰略合作帶來實際效益及成功的參考範例, 並將加強本公司在智慧能源業務的領導地位。

有關可再生能源轉讓協議及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刊發的公告。

2. 收購廣州科城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49%股權

於2023年8月25日,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港能投」,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作為買方與港華綜合電能投資 (深圳) 有限公司 (「港華綜合電投」, 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作為賣方訂立轉讓協議 (「廣州科城轉讓協議」), 以約人民幣2,338,000元之代價向港華綜合電投收購廣州科城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之49%股權。收購已於2023年11月14日完成。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而港華綜合電投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故港華綜合電投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州科城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廣州科城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均低於5%, 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2. 收購廣州科城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49%股權 (續)

目前正值集團與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經廣州開發區國資局批准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其間接持有目標公司餘下之51%股權）及其附屬公司（「科學城廣州集團」）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之際。透過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集團可使用科學城廣州集團所管理及經營之工業園區（包括廣德產業園、京廣協同創新中心、中新知識城、廣清產業園等）的資源，同時可於該等工業園區推廣集團之綜合能源項目開發、投資及營運服務。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將受益於科學城廣州集團之國有背景，能夠與當地政府及企業合作，充分發揮集團在能源規劃、方案設計、營運管理及優質服務領域之優勢。本公司亦認為，可與科學城廣州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可再生能源及智慧能源發展方面形成優勢互補、互利共贏之戰略合作。

有關廣州科城轉讓協議及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8月25日刊發的公告。

3. 成立合資公司及將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注入合資公司

於2023年11月22日，潮州深能燃氣有限公司（「潮州深能」，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恩發投資有限公司（「恩發」，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潮盛投資有限公司（「潮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宗誠控股有限公司（「宗誠」，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一家擬命名為潮州深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已於2024年2月6日成立。



關連交易 (續)

3. 成立合資公司及將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注入合資公司 (續)

根據合資協議，各方同意安排成立合資公司，並由潮州深能以63.47%、恩發以21.54%、潮盛以14.95%及宗誠以0.04%的比例以現金投入其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萬元。各方亦同意增加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數額為人民幣859,616,060元，由各方按照各自於上述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出資，方式為以(1)潮州深能於潮州深能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潮州深能城市燃氣」，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2)恩發於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潮州燃氣」，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60%股權；(3)潮盛於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楓溪燃氣」，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60%股權；及(4)宗誠於饒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饒平燃氣」，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60%股權向合資公司增資。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恩發及宗誠皆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恩發及宗誠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資協議項下潮盛擬進行的初始及增加合資公司註冊資本（「該等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廣東省政府於2021年印發《廣東省加快推進城市天然氣事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潮州市為該方案城市燃氣企業綜合改革試點城市之一。潮州市政府以此主導推動潮州市「一城一企」建設，由國資背景的潮州深能整合併購全市城鎮燃氣公司，優化資源配置及共享市場高品質發展紅利。此次合資設立合資公司，可借助潮州深能的國資背景，提高本集團在潮州地區的燃氣經營地位，與潮州深能及中華煤氣集團共享資源，拓寬客戶市場，提高整體氣量銷售。借助潮州深能特許經營權開拓管道氣氣源，擺脫現時楓溪燃氣、潮州燃氣及饒平燃氣對價格較大波動的液化天然氣的依賴，保持相對穩定的價差水準，促進發展。

有關合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2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4. 收購上海上電港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電港華智慧能源（濟南）有限公司及宿遷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之股權

於2023年12月8日，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3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向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賣方」，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其於上海上電港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電能源」，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所持50%、於吉電港華智慧能源（濟南）有限公司（「吉電能源」，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所持50%及於宿遷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宿遷光伏」，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所持100%之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371,549元、人民幣603,912元及人民幣53,118,256元（「收購事項」）。吉電能源及宿遷光伏之轉讓已分別於2024年2月5日及2024年1月16日完成。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賣方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賣方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本集團與中華煤氣集團於轉讓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之收購交易，包括本公司上述分別於2023年6月21日及2023年8月25日公布收購兩家公司之股權，合併計算時超逾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續)

4. 收購上海上電港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電港華智慧能源（濟南）有限公司及宿遷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之股權 (續)

目前正值集團與國家電投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之際，而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力」，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1））乃國家電投的重要骨幹企業，目前正在中國大力發展再生能源及綜合智慧能源項目。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吉電股份」，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75））乃國家電投的重要骨幹企業，已在中國東北、西北、東部、中部、北部地區30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建立新能源基地。通過上電能源及吉電能源，集團可望受惠於上海電力及吉電股份豐富的電力市場資源、效益及經驗以及低廉的融資成本，從而更快速有效地發展及開展全面的智慧能源業務。

吉電能源亦可借助吉電股份與地方政府及企業之深入合作，以及集團在能源規劃、方案設計、營運管理及優質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通過開發再生能源及智慧能源項目，建立互利互惠的戰略合作關係。

收購宿遷光伏將有利於本集團在宿遷市發展再生能源及智慧能源項目。

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於2021年12月10日，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兩份總協議，即：

- (i)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2021燃氣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
- (ii)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2021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21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連同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統稱「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021燃氣採購交易、2021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已根據下述於2023年3月17日訂立的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於2023年3月17日終止。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2021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以上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和實際金額於下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一節中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續)

2. 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及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中華煤氣與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卓裕（廣東）」，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以載列規管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非開挖工程服務、管道定位測量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造價諮詢服務、銷售創新工具、市政管道工程服務、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工程項目技術諮詢服務、管道檢測服務、維保服務、快速洩漏檢測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諮詢服務（「工程及諮詢服務」），而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2021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2021年12月10日，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關於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麵粉、食用油、茶葉、辣椒醬、米、酒、薑、其他優質農產品、優質健康食品及家居產品、優質燃氣安全產品（例如燃氣警報器）以及優質家居燃氣安全檢查服務（「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的協議（「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

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各自的有效期均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兩份總協議已根據下述於2023年3月17日訂立的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於2023年3月17日終止。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以上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和實際金額於下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3.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及銷售交易、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及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及銷售交易

於2023年3月17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3份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經訂約方簽署協議提前終止，即：

- (i) 有關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類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燃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及能源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供電、蒸汽、供熱、製冷及熱水（其利用具能源效益的科技以採集餘熱產生））（「能源」），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費用（「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以及由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向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燃氣、能源，以及各種形式的智慧能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碳盤查、碳核查、碳達峰研究、碳中和路線編製及碳中和路徑）（「智慧能源服務」），而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費用（「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之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
- (ii) 有關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非開挖工程服務、管道定位測量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造價諮詢服務、銷售創新工具、市政管道工程服務、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工程項目技術諮詢服務、管道檢測服務（「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而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由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內容有關燃氣管道及配套設備安裝、市政建設項目施工，以及項目管理服務（包括為集團成員公司投資或管理的燃氣設施項目及建設及安裝項目提供監理服務）（「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3.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及銷售交易、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及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及銷售交易 (續)

- (iii) 有關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麵粉、食用油、茶葉、辣椒醬、米、酒、薑、其他優質農產品、優質健康食品及家居產品、爐具、優質燃氣安全產品（例如燃氣警報器）以及優質家居燃氣安全檢查服務（「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及與系統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地理信息系統、燃氣管網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移動抄表應用系統、移動安檢應用系統及移動維修應用系統）；管理、營運及監察資訊系統的網絡基礎設施的雲端計算硬件系統有關的用戶授權、安裝、管理及維護，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服務」），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以及由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向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維保服務、快速洩漏檢測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諮詢服務及家居相關服務，而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之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在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擬進行並預期會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1)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2)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3)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4)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5)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及(6)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17日刊發的公告。

以上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和實際金額於下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4. 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

於2021年8月27日，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協議（「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據此，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根據彼等需要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租賃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的年期由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及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8月27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以上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和實際金額於下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一節中披露。

5.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及銷售交易、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及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及銷售交易

由於預期集團成員公司及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將於上述2023年3月17日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到期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交易，故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2023年12月12日訂立以下各項協議：

- (i) 有關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燃氣及能源以及租賃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2024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以及由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向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燃氣、能源及智慧能源服務（「2024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之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
- (ii) 有關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2024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集團成員公司從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2024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5.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及銷售交易、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及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及銷售交易 (續)

- (iii) 有關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服務（「綜合採購產品及服務」）（「2024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以及由中華煤氣集團向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綜合銷售產品及服務（「2024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之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2024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4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024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1)2024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2)2024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3)2024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4)2024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5)2024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及(6)2024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2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類別的年度上限金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2024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將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披露。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

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整合如下：

交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上限金額 (附註1)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附註5)
(1) 2021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人民幣230,000,000元 (約254,735,000港元)	人民幣102,242,000元 (約113,237,000港元)
(2)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 (包括 2021燃氣採購交易 (附註2))	人民幣450,000,000元 (約498,394,000港元)	人民幣74,120,000元 (約82,091,000港元)
(3)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	人民幣50,000,000元 (約55,377,000港元)	人民幣24,311,000元 (約26,925,000港元)
(4)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包括2021工程及 諮詢服務交易 (附註3))	人民幣100,000,000元 (約110,754,000港元)	人民幣51,118,000元 (約56,615,000港元)
(5) 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人民幣40,000,000元 (約44,302,000港元)	人民幣10,815,000元 (約11,978,000港元)
(6) 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包括健康及 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附註4))	人民幣220,000,000元 (約243,659,000港元)	人民幣141,755,000元 (約157,000,000港元)
(7) 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	人民幣200,000,000元 (約221,508,000港元)	人民幣24,523,000元 (約27,160,000港元)
(8) 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	人民幣50,000,000元 (約55,377,000港元)	無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 (續)

附註：

1.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類別的年度上限金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2021燃氣採購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約88,603,000港元）。2021燃氣採購交易（於2023年3月17日終止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前）之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626,000元（約8,446,000港元）。
3. 2021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約49,839,000港元）。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於2023年3月17日終止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前）之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305,000元（約4,768,000港元）。
4. 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約99,679,000港元）。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於2023年3月17日終止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前）之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8,446,000元（約20,430,000港元）。
5. 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上述相關總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一節中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該等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而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借款

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約696,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年報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首5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運開支少於30%，集團首5大客戶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少於30%。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約3,172,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950,000股股份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24,220人（2022年12月31日：23,663名），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相關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薪酬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提供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經不時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8至101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簽署本報告。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黃維義

香港，2024年3月19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由2005年起，公司已一直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公司董事（「董事」）及管理層矢志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彼等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的領導及管治方式，為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規劃和堅守道德原則構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控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並在整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常規中培養穩健之管治文化，確保公司能夠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價值。

企業的願景、使命、價值與文化

以下列出集團的願景、使命及企業價值引領我們邁向可持續的增長，塑造整體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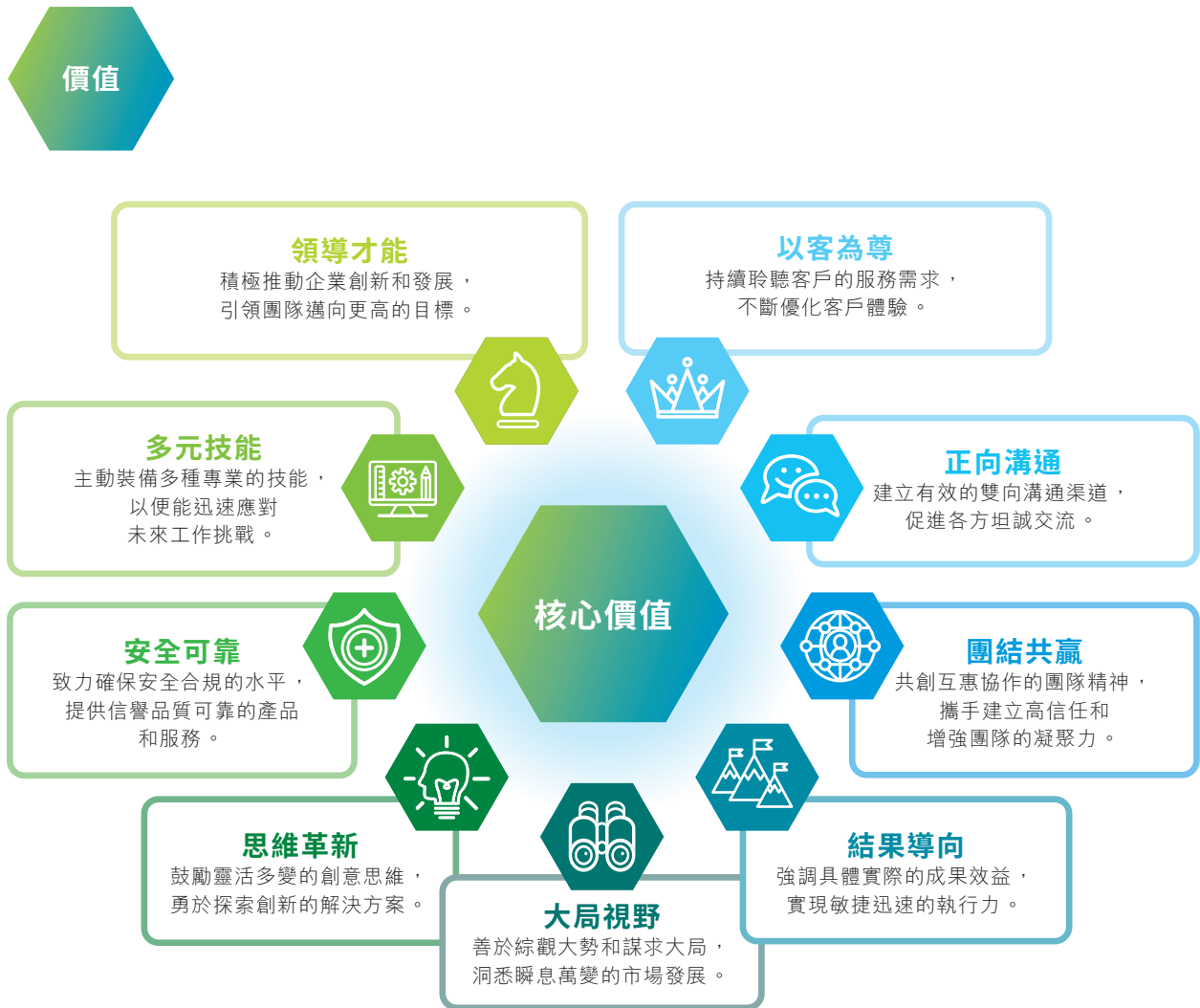
願景

港華智慧能源致力發展成為綠色智慧能源之領先企業，創造可持續的綠色能源世界。



使命

我們致力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潔淨的智慧能源，提供優質服務，履行社會責任，確保業務持續增長，提高股東投資回報，為地球、社會和持份者帶來長遠利益。



我們的商業理念為致力改善環境，為客戶提供可靠、高效、安全、清潔的能源，透過董事會延伸至不同崗位和各個職級的僱員，上下一心致力讓集團之文化在各個業務層面實踐。

2023年期間，公司透過多項舉措繼續加強公司文化的實踐。相關舉措、企業策略及長遠的業務模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公用事業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為集團之長遠可持續業務成就承擔責任。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財務表現，包括制訂及指導公司之長期策略目標，並適當關注價值創造和風險管理，指導、監督及監察集團之管理表現和業務計劃。董事會致力在公司的各個層面培養企業文化，並確保企業文化在公司的策略、業務模式和營運實踐中得以反映。

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召開會議，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和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和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訂明其特定和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並會檢討有關安排。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家傑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而黃維義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該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這讓董事會和集團的管理層取得權力均衡，確保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層各自之獨立性和問責性。主席負責督導董事會，以致其運作符合集團之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整及可靠資訊。主席須就集團業務發展，肩負著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運作、制定及推行政策，以及維持有效率的行政人員支持隊伍。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所有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的發展及議題。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廖己立先生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附註1)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附註2)
陸恭蕙博士

附註：

1. 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2. 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集團事務。公司要求董事每半年向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之數目與性質，以及參與時間的長短。董事會相信技能與經驗的平衡於維護股東及集團之利益實為適當。

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角色和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已上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訂立正式的委任函。每位董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獲股東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最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根據章程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為止，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4次會議，約每季1次。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完整及適時的相關董事會會議資料。遵照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每次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每次會議的議程。議程連同董事會會議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3日送出。

下年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一般由公司秘書與其他董事聯繫後，於每年第四季訂定。在董事會會議上，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匯報其各自業務範疇的事宜。此外，董事亦獲提供公司業務策略及最新財務數據的每月更新資料，從而使董事對集團業務及其他主要資料有一定的了解，並可提供最新資料幫助他們作出符合集團利益的決策。

公司認為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一個重要因素。公司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若董事提出合理要求，公司可為其安排諮詢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對公司之職務，而該等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取獨立觀點和意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亦必須儘快通知公司。年內，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上述通知。

該等機制每年經董事會檢討，以確保董事會之高度獨立性。年內，董事會就該機制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妥為實施並足以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流程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4/4
廖己立先生	4/4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4/4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附註1)	4/4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4/4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4/4
李民斌先生	3/4
關育材先生 (附註2)	4/4
陸恭蕙博士	4/4

附註：

1. 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2. 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為董事提供適用法例、規則和條例最新發展之培訓資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提供講授。

董事	培訓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
廖己立先生	✓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附註1)	✓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
李民斌先生	✓
關育材先生 (附註2)	✓
陸恭蕙博士	✓

附註：

1. 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2. 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採納《股息政策》。此政策旨在載列公司就宣派及派付股息擬應用的原則。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未來發展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數額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為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自身的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於2023年12月31日在職的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於2008年，公司已進一步就於在職期間可能獲取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正式標準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和專長。該等委員會就其權責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考慮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薪酬政策，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乃經參考彼於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公司之表現以及行業薪酬基準與當時市況而釐定。年內，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董事的薪酬詳情已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之薪酬；
- 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
- 審閱2023年度之董事袍金；及
- 審閱並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股份。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席會議的紀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鄭慕智博士 ¹ (主席)	1/1
李民斌先生 ¹	1/1
關育材先生 ¹ (附註)	1/1
陸恭蕙博士 ¹	1/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集團按各員工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相關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議題，並審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已就界定其權責確立其職權範圍及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
-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非審核服務費用；
- 審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及相關程序政策的修訂；及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紀錄如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李民斌先生 ¹ (主席)	2/2
鄭慕智博士 ¹	2/2
關育材先生 ¹ (附註1)	2/2
陸恭蕙博士 ¹ (附註2)	不適用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辭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2. 陸恭蕙博士於2024年1月1日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的提名和委任及董事會的接任制訂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之背景及優點作出考慮。

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按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監察此等政策之實施，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公司管治常規。

《提名政策》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確定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人選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人選的投入時間及信譽；若人選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之甄選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甄選候選人的優點及為董事會能作出的貢獻作考慮。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其是合適且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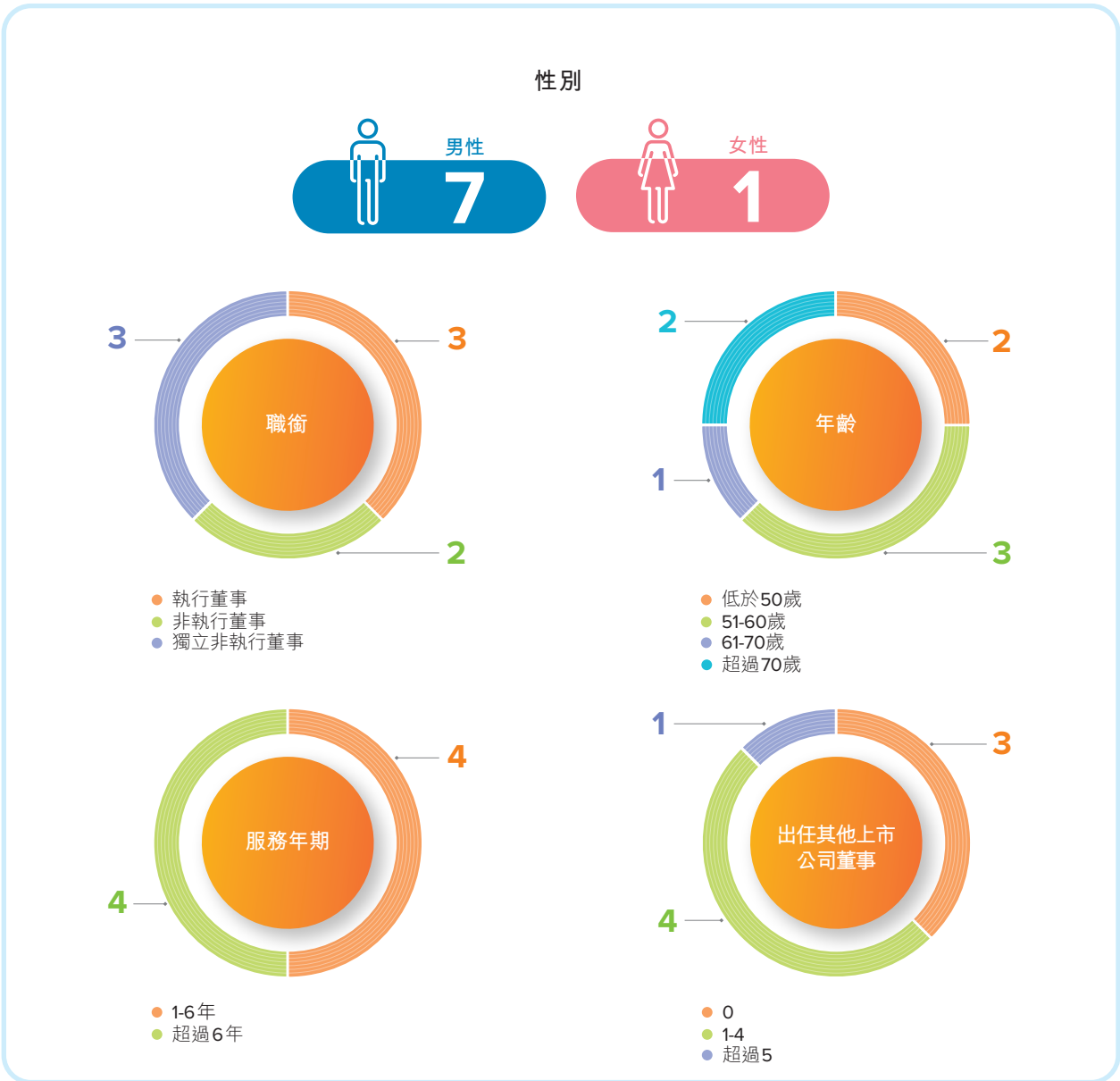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的多元化概況 (自何漢明先生及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辭任公司董事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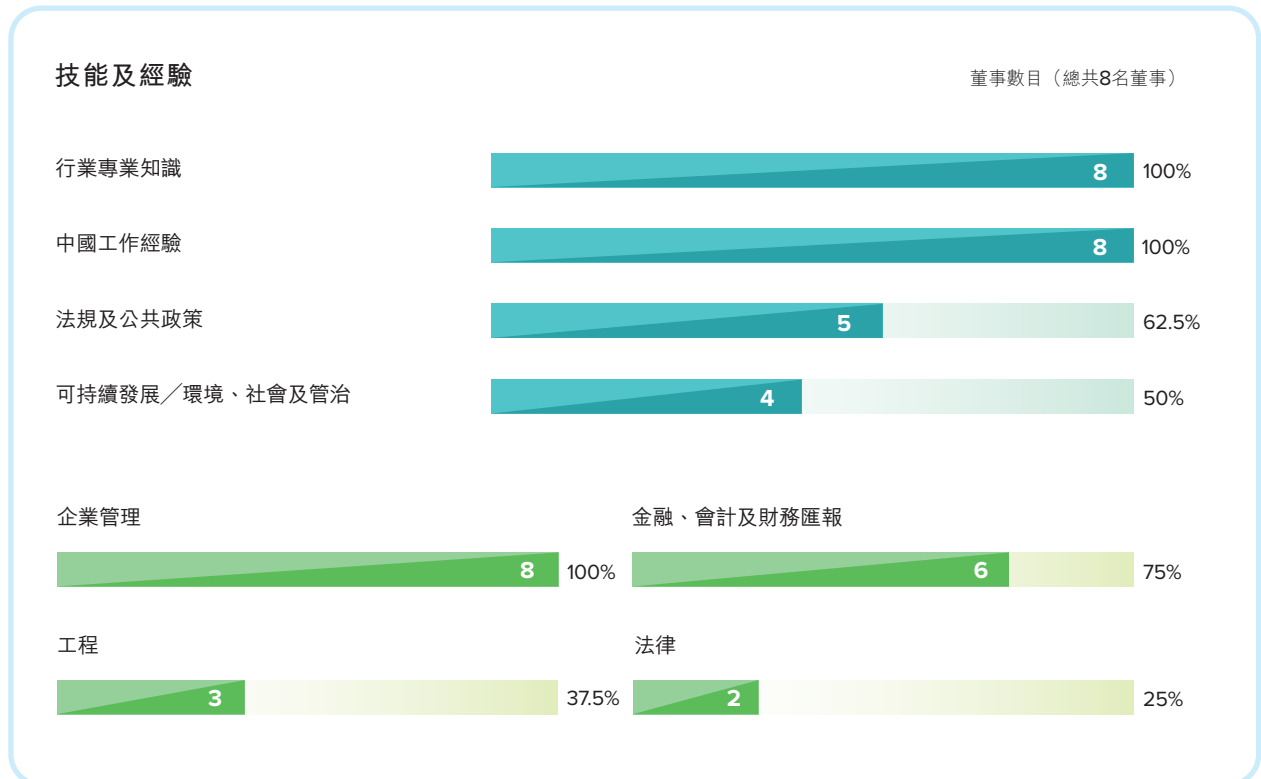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附註：董事可擁有多項專業背景、技能和經驗。

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性別之多元性乃公司業務之重要資產。公司將致力組成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建議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方面多元的董事會。公司會致力履行其承諾，惟所有委任最終需考慮到可供選擇及合適的人選，以用人唯才為準則。

2023年期間，董事會有1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10%及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25%。隨著何漢明先生和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休，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女性代表比例增加至12.5%，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33.33%。經參考業務需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水平屬可接受。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並致力物色及接觸合適的董事人選，以提升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及其多元性，從而全面擴闊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及視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除了在董事會層面落實性別多元化，公司亦積極推廣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公司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團全體員工的男性及女性僱員的比例為68%：32%。我們致力於培養積極的工作文化，努力建設一個包容、公平和多元化的工作場所。我們尊重我們的員工，員工的績效評估是根據其專業貢獻的表現，而不會基於其個體差異而劃分。有關集團為提升全體員工之性別多元化所採取之措施的更多詳情以及相關資料，均刊載於集團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可(a)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提名人選；(b)考慮由公司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膺選人選；及(c)於提出建議時，向董事會提交人選之詳細履歷以作考慮。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如屬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

- 建議提名退任董事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3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已建議提名李民斌先生、關育材先生、黃維義先生及邱建杭博士於2023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連任為董事會成員。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作出，且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的多元化範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席會議的紀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李家傑博士 ¹ (主席)	1/1
鄭慕智博士 ²	1/1
李民斌先生 ²	1/1
關育材先生 ² (附註)	1/1
陸恭蕙博士 ²	1/1

1 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集團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因此自2022年3月起，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升級為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級別，並修改其職權範圍，以提升董事會效率及支援近期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涵蓋集團所有層面，包括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為發展及履行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提供穩固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事宜，當中包括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營運流程、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以及社區參與等範疇之管理措施，並以創新手法促進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續)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

- 檢討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表現；
- 識別和檢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事宜、相關風險和機會；
- 檢討及跟進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並建議改善策略；
- 審閱和檢討每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董事會提出認可建議；及
- 向董事會匯報就其職權範圍內之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席會議的紀錄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黃維義先生 ¹ (主席)	1/1
何漢明先生 ¹ (附註)	1/1
紀偉毅先生 ¹	1/1
邱建杭博士 ¹	1/1
陸恭蕙博士 ²	1/1
楊松坤先生 ³	1/1
林銘榮先生 ⁴	1/1

1 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總監／企業事務總監

4 企業人力資源總監／企業安全及環保總監

附註：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確保核數師的持續客觀性和維護核數師的獨立性。董事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對德勤在年度審計的調查結果、獨立性、客觀性和有效性以及其審計費用方面表示滿意。本年報第102頁至第10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有德勤關於其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考慮並批准德勤作為報告年度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管理以及相應的審計費用估算。

德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審核服務總費用為925萬港元（2022年：875萬港元）。本年度內，德勤亦提供非核數服務，涵蓋稅務服務、企業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匯報服務，該等服務費為約190萬港元（2022年：192萬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並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相關的會計準則。

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2至10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有關之政策和程序已確立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適當之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內部行為守則及防詐騙政策，對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處理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及防詐騙政策已載列於公司網站內。

集團內部審計部（「集團內審」）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匯報。該職能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職能編製之週年審核計劃，其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經常性及不定期之審核、詐騙調查及合規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意見連同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審核建議之實施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半年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資訊系統保安、風險管理程序、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和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給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如有）。董事會亦認為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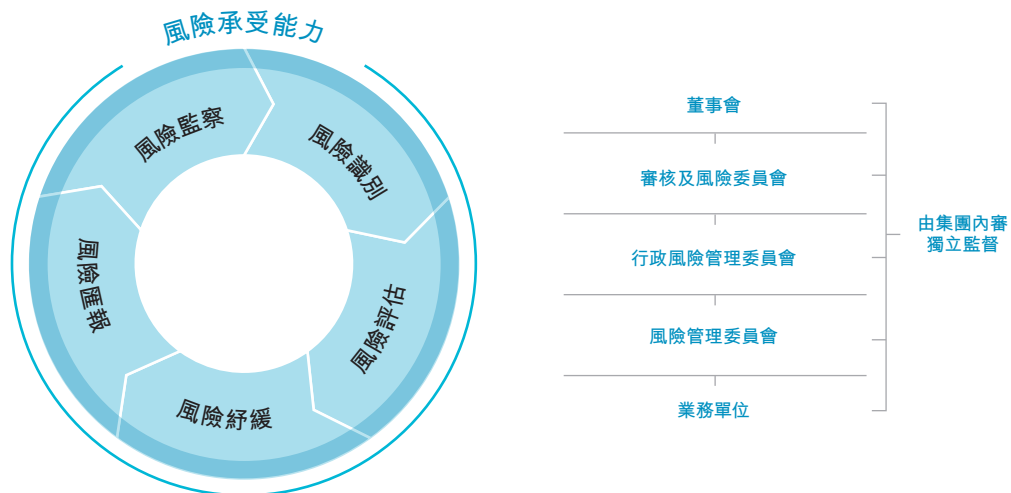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框架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能源，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份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統，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框架」），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的管理系統。管理層可透過該系統清晰了解重大風險，並藉此更合適地制定策略及執行項目，最終達至更佳業務表現。

風險承受能力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份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的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3.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4.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5.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主要行政管理人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由業務之高級管理層組成，並兼任風險責任人，以協助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由集團內審獨立審閱後，定期分別向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匯報最新情況。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集團各公司擁有其自身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集團之公司、地區辦事處與總部之間定期就最新之風險狀況及相應紓緩措施進行溝通，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並及時匯報問題；集團內審亦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各地區及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監察集團各公司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

集團會按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上述主要風險，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的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而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將由集團內審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進行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檢討匯報結果，至少每年確認完成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33至35頁。集團持續致力地改善框架，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公司全職職員。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及董事會之政策和程序得到適當之遵循。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之專業意見，並負責籌備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事宜，以及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回顧年內，公司秘書何漢明先生確認其已經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何漢明先生已榮休並辭任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而法律總監黃麗堅女士則獲委任為公司之公司秘書，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之公告。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公司認為向股東及市場提供定期通訊至關重要，可確保其獲得對集團的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

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分析員簡報會、投資者研討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以確保其股東明瞭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公司設有網站(www.towngassmartenergy.com)，為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與公司通訊的平台。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過去5年刊發的文件）均於公司網站內刊登，公司亦已制訂程序確保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提供具建設性的交流平台，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確保有高度的問責性，並讓股東及時了解集團的策略及發展。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之代表均出席2023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公司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以誠決定允許股東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亦會在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清楚解釋，使股東明白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當日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載列促進與股東雙向溝通之現有框架，從而讓股東積極與公司溝通。公司已於年內審視現行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考慮到已設有多個渠道與股東及持份者溝通，故認為股東通訊政策仍具實用性及有效性。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1/1
廖己立先生	1/1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1/1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附註1)	1/1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1/1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1/1
李民斌先生	1/1
關育材先生 (附註2)	1/1
陸恭蕙博士	1/1

附註：

1. 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2. 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須持有不少於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十分之一的公司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投票權過半的任何人士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3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或傳真至(852) 2561 6618。

推選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選任的程序

股東推選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選任的程序，載於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一欄中的「委任及選任董事的程序」內。

投資者關係

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公司於公布中期或全年業績後均會與分析員開會，以增加與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提出之問題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towngassmartenergy.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公司之公布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公司憲章文件

年內，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7至252頁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已識別商譽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數值相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加上管理層在評估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使用價值產出）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約為48.21億港元，此商譽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業務、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根據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已確認計提額外減值撥備3.06億港元，並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及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確認累計減值撥備4.45億港元。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對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而該評估取決於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基於貴集團管理層批准預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增長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減值評估的過程（包括所採用的減值模型，及所使用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
- 評估管理層運用減值模型的恰當性；
- 透過將實際結果與過往現金流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過往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
- 透過將該預測所使用貼現率與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特殊風險的經濟數據進行比較；及
- 對預算及增長率中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作出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列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1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 8	19,841,511	20,073,010
總營業支出	9	(18,177,618)	(18,460,572)
其他收入	10	1,663,893	1,612,438
其他收益淨額	11	192,630	132,5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426,559	532,256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3	365,660	(246,837)
融資成本	12	317,531	306,026
		(769,839)	(752,763)
除稅前溢利	13	2,196,434	1,583,706
稅項	15	(385,110)	(382,667)
年內溢利		1,811,324	1,201,039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1,574,623	964,855
非控股股東		236,701	236,184
		1,811,324	1,201,039
		港仙	港仙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16	16	1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7		
— 基本		47.74	30.17
— 攤薄		42.47	14.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811,324	1,201,03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01,668)	(2,078,7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6,914	(141,01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35,880)	36,11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中之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64,585	44,734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54,579)	(151,211)
	(180,628)	(2,290,13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630,696	(1,089,091)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公司股東	1,448,706	(1,287,188)
非控股股東	181,990	198,09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630,696	(1,089,09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8,555,243	23,500,341
使用權資產	19	1,012,469	845,134
無形資產	20	384,994	413,533
商譽	21	4,820,508	5,296,236
聯營公司權益	22	5,251,449	9,760,067
合資企業權益	23	3,803,404	3,574,96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2	47,701	49,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4	1,353,339	1,239,653
其他財務資產	30	70,628	16,927
已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178,662
受限制存款	29	108,691	–
		45,408,426	44,874,522
流動資產			
存貨	25	588,608	682,235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2	9,851	53,197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3	166,507	171,04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6	2,782,350	2,912,168
非控股股東欠款	27	219,806	174,4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8	–	70,064
其他財務資產	30	10,708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9	21,562	5,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4,080,302	4,000,676
		7,879,694	8,069,454
持作出售之資產	31	176,583	–
		8,056,277	8,069,45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	3,705,656	3,067,180
合約負債	33	3,632,142	3,850,134
租賃負債	34	48,433	23,687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73,356	82,298
應付稅項		1,412,241	1,532,249
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5	5,499,842	9,018,808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36	28,453	62,816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36	–	7,379
一間聯營公司給予之貸款	36	24	–
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36	27,467	17,404
		14,427,614	17,661,955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31	10,090	–
		14,437,704	17,661,955
流動負債淨值		(6,381,427)	(9,592,5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26,999	35,282,02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	206,846	64,162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5	10,782,229	8,563,734
遞延稅項	37	839,983	719,637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36	15,187	15,601
其他財務負債	30	—	175
可換股債券	38	1,952,264	2,055,619
		13,796,509	11,418,928
資產淨值		25,230,490	23,863,09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	335,450	325,862
儲備		22,511,762	21,178,997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847,212	21,504,8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83,278	2,358,234
整體股東權益		25,230,490	23,863,093

董事會於2024年3月1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107至25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維義
董事

李民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40)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因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315,989	6,315,127	2,041,619	4,019	466,044	825,049	-	(19,928)	12,947,133	22,895,052	2,277,706	25,172,758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040,668)	-	-	-	-	-	-	(2,040,668)	(38,087)	(2,078,7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41,010)	-	-	-	(141,010)	-	(141,01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	-	-	-	-	36,112	-	-	-	36,112	-	36,112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中之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44,734	-	-	-	-	-	44,734	-	44,734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151,211)	-	-	-	-	-	(151,211)	-	(151,211)
年內溢利	-	-	-	-	-	-	-	-	964,855	964,855	236,184	1,201,03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040,668)	(106,477)	-	(104,898)	-	-	964,855	(1,287,188)	198,097	(1,089,091)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39）	8,717	342,393	-	-	-	-	-	-	-	351,110	-	351,1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623	623	(26,416)	(25,79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41）	-	-	-	-	-	-	-	(29,897)	-	(29,897)	-	(29,897)
授出認購股份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	-	-	-	4,941	-	-	4,941	-	4,941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39）	1,156	46,392	-	-	-	-	(4,918)	-	-	42,630	-	42,630
授出購股權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41）	-	-	-	-	-	-	1,007	-	-	1,007	-	1,007
轉撥	-	-	-	-	43,325	-	-	-	(43,325)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53,794	53,794
已宣派股息予公司股東（附註16）	-	(473,419)	-	-	-	-	-	-	-	(473,419)	-	(473,419)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	(144,947)	(144,947)
	9,873	(84,634)	-	-	43,325	-	1,030	(29,897)	(42,702)	(103,005)	(117,569)	(220,574)
於2022年12月31日	325,862	6,230,493	951	(102,458)	509,369	720,151	1,030	(49,825)	13,869,286	21,504,859	2,358,234	23,863,0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40)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因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5,862	6,230,493	951	(102,458)	509,369	720,151	1,030	(49,825)	13,869,286	21,504,859	2,358,234	23,863,093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46,957)	-	-	-	-	-	(246,957)	(54,711)	(301,6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46,914	-	-	146,914	-	146,91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	-	-	-	-	(35,880)	-	-	(35,880)	-	(35,880)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中之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64,585	-	-	-	-	64,585	-	64,585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54,579)	-	-	-	-	(54,579)	-	(54,579)	
年內溢利	-	-	-	-	-	-	-	1,574,623	1,574,623	236,701	1,811,32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46,957)	10,006	-	111,034	-	-	1,574,623	1,448,706	181,990	1,630,696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39）	9,577	324,678	-	-	-	-	-	-	334,255	-	334,25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224)	(224)	(36,782)	(37,00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41）	-	-	-	-	-	-	(3,172)	-	(3,172)	-	(3,172)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39）	11	418	-	-	-	(23)	-	-	406	-	406	
授出購股權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41）	-	-	-	-	-	-	9,240	-	9,240	-	9,24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41）	-	-	-	-	-	-	52,889	(13,293)	39,596	-	39,596	
轉撥	-	-	-	-	61,091	-	-	(61,091)	-	-	-	
視作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	-	-	(1,306)	-	-	-	-	2,034	728	14,973	15,701	
退出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時釋放的匯兌儲備	-	-	422,034	-	-	-	-	(422,034)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54,545	54,545	
已宣派股息予公司股東（附註16）	-	(487,182)	-	-	-	-	-	-	(487,182)	-	(487,18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189,682)	(189,682)	
	9,588	(162,086)	420,728	-	61,091	-	9,217	49,717	(494,608)	(106,353)	(156,946)	(263,299)
於2023年12月31日	335,450	6,068,407	174,722	(92,452)	570,460	831,185	10,247	(108)	14,949,301	22,847,212	2,383,278	25,230,4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196,434	1,583,706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78,420)	(66,692)
利息開支	763,569	746,9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5,660)	246,83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17,531)	(306,0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6,634)	(39,25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8,836	5,948
無形資產攤銷	18,057	19,0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703	49,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97,803	849,960
商譽減值撥備	306,000	–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2,435	40,330
視作處置附屬公司的損失	4,597	277
視作部份處置一間聯營公司的損失	31,7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662	1,53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3,333)
退出一間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	(681,020)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01,573)	(531,4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00)	7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76,033	2,597,653
存貨減少（增加）	74,361	(70,998)
應收貨款減少（增加）	90,865	(587,99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11,668	(257,040)
非控股股東欠款（增加）減少	(50,346)	24,974
應付貨款增加	97,562	397,65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6,856)	270,71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85,096)	90,996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6,806)	(16,755)
業務產生之現金	2,221,385	2,449,201
已付利息	(702,064)	(730,939)
已繳稅款	(218,627)	(378,62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300,694	1,339,6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6,561)	(3,342,149)
收購聯營公司款		(4,065)	(26,199)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	(178,662)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4,897)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18)	17,017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資產（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238,183)	–
支付使用權資產		(44,698)	(28,906)
向聯營公司注資		(59,808)	–
向合資企業注資		(14,301)	–
新做受限制存款		(109,425)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6,171)	3,269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68,668)	(72,362)
向聯營公司預支款項		(973)	(5,957)
向合資企業預支款項		–	(43,15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78,625	230,739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137,685	124,183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43,191	51,867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9,3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6,634	39,252
視作處置／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7,064)	(70,55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683	–
視作部份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15,701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		2,243	–
已收利息		78,420	66,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097	13,741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46,428
退出一間聯營公司股本權益所得款項	22	5,225,07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37,335	–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635,957	(3,165,416)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14,101,835	11,267,33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5,078,818)	(8,975,568)
向公司股東派息		(152,927)	(122,309)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189,682)	(144,947)
償還租賃負債		(412,014)	(28,05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54,545	53,79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7,006)	–
償還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7,135)	(11,843)
償還聯營公司給予之貸款		(833)	–
來自合資企業的預支款項		83,090	17,283
償還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72,494)	(3)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17,881	18,98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50,800)	(17,471)
發行認購股份		406	42,630
購買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3,172)	(29,897)
償還其他財務負債		–	(33,639)
來自聯營公司的預支款項		858	–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746,266)	2,036,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0,385	210,51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0,676	4,071,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177)	(280,94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3,884	4,000,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80,302	4,000,676
持作出售之資產	31	3,582	–
		4,083,884	4,000,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分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的影響

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界定會計估計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項目按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計量。在該情況下，實體編製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修正錯誤之間的不同之處。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的影響

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集團已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訂會計政策；
- (ii) 於2022年1月1日，集團亦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了遞延稅項資產（倘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在附註37以總額基準披露了2022年1月1日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18,871,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18,024,000港元，惟這對最早的呈列期間的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以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旨在以「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與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信息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即使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項或狀況，會計政策信息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信息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已作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程序」應用至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信息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加入指引及示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惟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有所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其他修訂的應用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該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延遲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含有條款致使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負債，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續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對於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延遲結算權利，2022年修訂本已修改了2020年修訂本所引入的要求。該2022年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該2022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該2022年修訂本亦將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2022年修訂本與2020年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布2022年修訂本後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有權於最終到期日（自報告日期起超過12個月）時償還22.64億港元循環貸款，但需符合特定的財務指標要求。由於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符合該等指標，此類循環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借款。應用2022年修訂本後，由於集團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因此該等借款仍會分類為非流動。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權益工具分類之對手方轉換權。集團根據集團有義務透過現金結算贖回該等工具之最早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2023年12月31日，主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值為1,857,795,000港元，而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為94,469,000港元，兩者均獲分類為非流動（載列於附註38）。於應用該2020年修訂本後，除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之義務外，於行使不符合權益工具分類之換股權時，轉讓股權工具亦構成可轉換工具結算。鑒於換股權可於任何時候行使，主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1,952,264,000港元將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是持有人有權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轉換。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應用2020年及2022年修訂本將不會影響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負債分類。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合理預期資料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3.81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55.00億港元借貸。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可透過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募集資金的額度約132.37億港元，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債務融資工具（「熊貓債券」）餘下額度約148.51億港元，以及來自銀行及中華煤氣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約79.11億港元（「信貸額度」）。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35.73億港元借款將繼續延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中期票據計劃可募集資金的額度及熊貓債券餘下額度及其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除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個報告期期末以公平值列賬（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載述）外，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公司與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當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綜合附屬公司於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如需要，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集團所佔的權益（即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綜合基準 (續)

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集團的有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倘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資產及負債（如有）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全部款額，會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於適用時，則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初步確認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容許簡化評估所取得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倘所取得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有關活動及資產組合被釐定並非業務，則無需作進一步評估。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資產收購

倘集團收購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集團首先透過將購買價格按各自公平值分配至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剩餘購買價格之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相關公平值之基準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此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乃一組綜合之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一項輸入數據及實質過程並共同對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的貢獻。倘所收購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彼等對持續生產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且彼等被視為獨特、稀缺或在需重大成本，努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能力造成延遲方能被替代，則有關收購過程被視為有實質性的。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在收購日期，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香港（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為或有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訂立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其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於清盤時，擁有現有權益及可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該業務當日設定（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目標而言商譽被監察之最低層次及不會大於一個營運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當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已出售商譽之金額乃按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為基準計量。

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描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凡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其部分除外，其時該投資或其如此分類之部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處理除外。並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應使用權益法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乃使用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之虧損僅於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有關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逾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於重估後，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可能存在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當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一間合資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會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相關損益將於損益確認。當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之財務資產時，則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有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集團處理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全部金額時，會按照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時，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

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的變動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集團會將有關盈虧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持作出售之資產

倘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則該資產（及出售組別）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資產（及出售組別）在其現狀下，根據出售此類資產（及出售組別）的一般慣例，可以被立即出售且出售極有可能發生，才會視為滿足該條件。管理層必須就出售事項作出承諾，預計自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起一年內，出售交易能夠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持作出售之資產 (續)

倘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相關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集團履約之時由客戶控制；或
- 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應收款指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具多項履約義務之合約 (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而言，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有關各履約義務之不同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可反映集團就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的計量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乃基於輸出法，對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集團有權收取代價，而代價金額與集團迄今達成之履約（如集團就燃氣接駁設施的建設工程開票的合約）價值直接相關，則集團可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以及延伸業務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之收入於管道燃氣及能源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燃氣及能源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確認。

銷售其他商品之收入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商品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確認。

燃氣接駁

與建設燃氣接駁設施合約有關之燃氣接駁收入於合約內履約義務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有關控制權轉移會根據合約條款及已進行的實際工程而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而持有之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減其剩餘價值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如下：

樓宇	15-30年
燃氣及其他管網	25-40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5-3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乃按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有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拆分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於將資產移至使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而產生之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乃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租賃 (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及
- 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年期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指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獎勵金額。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租賃 (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於租賃期發生變化時，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而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分銷網絡

分銷網絡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因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作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必要成本包括銷售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及集團於進行銷售時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不大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續)

於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中，於可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為有關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而言，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予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在其他情況下會分配予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予以確認。財務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乃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入賬或扣除（倘合適）。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透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指定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及惟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此外，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見下文）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及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持有。

當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目。

財務資產之減值

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給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存款、非控股股東欠款、受限制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部分。評估乃根據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集團始終確認應收貨款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所用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於款項逾期前能夠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發現或外部所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集團）悉數還款（未經計及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則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上文所述，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出現違約，除非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表明較為延遲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之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集團計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通過撥備矩陣估計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並根據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於計入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資料）後，若干應收貨款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按整體基準計量。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續)

就整體評估而言，集團於分組時計入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

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損失撥備賬中確認之應收貨款除外。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移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集團方終止對財務資產的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續)

終止確認集團選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移至保留盈利。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購回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續)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負債屬於財務資產組或財務負債組或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組，且根據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財務負債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由於財務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財務負債的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財務負債時轉入保留盈利。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欠非控股股東款項、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集團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方式結清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成本直接自損益扣除。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集團於且僅於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且在12個月內不會變現或結算，則會被列示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會被列示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就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嵌之衍生工具而言，倘其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點並無緊密關聯，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視作單獨的衍生工具。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財務工具 (續)

對沖會計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首次產生對沖關係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集團會於首次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應用於對沖關係上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對沖風險應佔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為釐定是否極有可能存有預測交易，集團假設對沖現金流量（合約列明）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就評估對沖成效而言，集團會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因對沖風險而引致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對沖成效規定時：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之影響並無主導因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集團實際對沖之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對沖比率之對沖成效規定，惟該指定對沖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該對沖），使其再次符合合資格標準。

就須按利率基準改革對對沖風險、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作出的變更而言，集團修訂對沖關係的正式指定，以反映於作出相關變更的報告期末的變動。有關對對沖關係正式指定的修訂既不構成對沖關係終止，亦不構成對新一項對沖關係的指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財務工具 (續)

對沖會計 (續)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以對沖開始起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之累計變動為限。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目。

當修訂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項目以反映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的變動時，於過渡後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金額被視為以釐定對沖未來現金流量的其他基準利率為準。

當所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乃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對沖項目處於相同項下。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自權益移除並計入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中。該轉撥並不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集團預期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不會於日後收回，則有關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對沖會計

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部分）不再符合有關合資格標準時，方會終止對沖會計（重新調整後（如適用））。該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獲行使。終止對沖會計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僅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任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仍須保留在權益內，且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或所對沖項目另外影響損益時確認。倘若預測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既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此外，若因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以及所持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預期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稅項 (續)

就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倘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須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載列稅項影響。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將會否有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或擬於其所得稅報稅採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乃與所得稅報稅之稅務處理一致釐定。倘相關稅務機關將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各項不確定性之影響利用最有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個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中累計。

將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至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的該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具有合理保證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條件以及將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集團將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集團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償開支的政府補助乃自相關開支中扣除。其他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確認為負債。

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就從市場上購買公司股份支付之代價呈報為「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該款項從整體股東權益中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及關連人士的股份及購股權

發放給員工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人士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以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當日（並無考慮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釐定之公平值，按集團估計權益工具將會最終歸屬的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及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內）作相應增加。於每個報告期末，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正其預計歸屬權益工具數量之估算。修改原有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其累計開支反映已修正之估算，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當授出股份獲歸屬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獲歸屬時，過往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確認的金額與在損益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轉移至保留盈利。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授予僱員及關連人士的股份及購股權 (續)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引致對下一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評估

各城市燃氣項目的評估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法進行。評估使用的估計現金流量乃按管理層所批准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間直至相關特許經營期間結束的現金流量乃透過考慮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因素使用每年3%至9%（2022年：3%至11%）的增長率釐定。使用介乎9.0%至15.5%（2022年：8.2%至12.0%）的貼現率，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就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城市燃氣業務而言，與該等個別城市燃氣項目有關的商譽賬面值為4,820,508,000港元（2022年：5,296,236,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445,352,000港元（2022年：204,7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減值評估 (續)

評估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所採用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涉及重大判斷，且取決於集團管理層批准的預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增長率。採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可能受事實及情況變動所規限，而可能引致重大的財務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管理層認為必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306,000,000港元（2022年：無）並在損益中確認。評估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詳情披露於附註21。

應收貨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貨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共同風險特性之各應收賬款分組之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集團之歷史違約率，並計及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國經濟狀況（如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實體及建築行業所使用之企業違約率預測）。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該等評估及計量均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詳情披露於附註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2023年12月31日為數94,469,000港元（2022年：200,6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使用估值技術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包括預期股價波幅。於設立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所呈報公平值。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6及38。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38、35及36分別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借款、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5. 資本風險管理 (續)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之風險。集團基於按淨負債與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例釐定40%之目標負債比率（「負債比率」）。

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比率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負債 ⁽ⁱ⁾	16,353,202	17,685,742
可換股債券	1,952,264	2,055,619
受限制存款	(108,691)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1,562)	(5,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持作出售之資產）	(4,083,884)	(4,000,676)
淨負債	14,091,329	15,735,035
整體股東權益 ⁽ⁱⁱ⁾	25,230,490	23,863,093
負債比率 ⁽ⁱⁱⁱ⁾	35.8%	39.7%

(i)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詳情分別見附註35及36。

(ii) 整體股東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iii) 即淨負債14,091,329,000港元（2022年：15,735,035,000港元）與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39,321,819,000港元（2022年：39,598,128,000港元）之比例。

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6,882,084	6,548,821
衍生財務工具	81,336	16,9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353,339	1,239,6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70,06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1,420,989	22,175,914
衍生財務工具	—	17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94,469	200,680
租賃負債	255,279	87,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其他財務資產、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非控股股東欠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受限制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可換股債券、借款及其他財務負債。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和其他借款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和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期末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載於附註29及35。此外，集團有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集團內結餘。

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多份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或對沖其承受的匯兌波動風險。該等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指定為對美元計值之若干借款之有效對沖工具且使用對沖會計（詳情見附註30）。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獲指定對沖工具之持續成效。集團主要使用回歸分析及將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進行對比，評估對沖之成效。董事認為集團之外幣風險之淨敞口在有效對沖關係下屬微不足道。

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10%（2022年：10%）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並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外幣匯率之10%（2022年：10%）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對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以外幣計值之借款之影響，此乃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10%（2022年：10%）之除稅前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10%（2022年：10%），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此乃主要由於集團就其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外幣借款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所致。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543	2,261

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短期銀行存款、給予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貸款、非控股股東、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租賃負債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款、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及熊貓債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就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港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及人民幣基準利率波動、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以及附註35所披露因滿足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及熊貓債券之條件而產生的利率調整機制。

集團訂立多份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以減低或對沖其承受的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集團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指定為對浮息銀行借款（如上文所詳述）之有效對沖工具。董事認為，集團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因有效對沖關係屬微不足道。

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就財務工具（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對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之浮息銀行借款之影響，此乃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其餘浮息銀行貸款方面，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100基點（2022年：50基點）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由於2023年金融市場動蕩不定，管理層將敏感度自50基點調整為100基點，以評估利率風險。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2022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34,991,000港元（2022年：24,189,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浮息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此外，集團亦就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其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集團目前並無對價格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對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披露於本附註公平值計量一節。

倘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2022年：10%），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因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而增加／減少92,824,000港元（2022年：84,215,000港元）。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產生自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之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賬面值，並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應收貨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通常在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呆賬	根據內部或外部來源得到的資料，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集團無實際收回可能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集團財務資產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信用風險詳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7,552	102,197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6,507	171,042
應收貨款	26	(註)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500,120	1,578,364
		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178,462	159,268
				1,678,582	1,737,632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62,996	556,786
非控股股東欠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9,806	174,422
受限制存款	29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8,691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9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562	5,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80,302	4,000,676

註：集團為應收貨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集團釐定按逾期狀況分組的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倘顯示相關應收貨款可能發生信貸減值，則就預期信用損失對相關金額進行個別評估。

集團利用應收賬款賬齡評估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集團使用根據不同信貸風險特點及敞口類別的賬齡而估計的虧損率，而估計虧損率按照在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觀察所得歷史拖欠率進行估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編組方式，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貨款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此外，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就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之一環，集團利用應收賬款賬齡評估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按照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估（包括與債務人的業務關係及過往後續結算），集團認為逾期超過90天的合約付款不會發生違約。集團按照賬齡就不同信用風險特性及敞口的類別為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使用介乎少於0.7%至40.8%（2022年：0.1%至35%）的估計損失率，而估計損失率則按照於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觀察所得歷史拖欠率作估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國經濟狀況，如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實體及建築業使用的企業違約率預測）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編組方式，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易法已確認的應收貨款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39,051	130,851	169,902
匯兌調整	(2,318)	(5,862)	(8,180)
減值撇銷	–	(2,468)	(2,468)
已確認淨減值虧損	3,583	36,747	40,330
於2022年12月31日	40,316	159,268	199,584
匯兌調整	(902)	(3,465)	(4,367)
減值撇銷	–	(3,738)	(3,738)
已確認淨減值虧損	138	22,297	22,435
轉入信貸減值	(4,100)	4,100	–
於2023年12月31日	35,452	178,462	213,914

* 已就各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作出全額撥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基於撥備矩形及個別評估，就應收貨款計提22,435,000港元（2022年：40,33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已扣除撥回。

受限制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故受限制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用風險有限，且損失撥備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給予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貸款及非控股股東欠款

給予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貸款及非控股股東欠款之信用風險乃分別集中於一間（2022年：一間）合資企業、三間（2022年：五間）聯營公司及十三位（2022年：十三位）非控股股東。然而，管理層經考慮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貸記錄後，認為信用風險甚微及損失撥備並不重大。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及時償付。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信用敞口被視為低風險及損失撥備並不重大，原因是對手方有關付款的歷史違約率一直很低。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諾。

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鑒於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63.81億港元（2022年：95.93億港元），請參看載於附註3之董事對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考慮。

下表詳述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表格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期末的利率計算。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訂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如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期末現有之浮息曲線所顯示之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屆滿期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為必須，因此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屆滿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償還 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23年								
應付貸款	-	149,819	774,870	624,685	571,765	19,198	2,140,337	2,140,337
其他應付款	-	996,299	-	-	-	-	996,299	996,299
租賃負債	5.00%	5,791	11,059	46,092	171,134	122,906	356,982	255,279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73,356	-	-	-	-	73,356	73,356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3.70%	28,556	-	-	-	-	28,556	28,453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4.99%	-	-	-	17,575	-	17,575	15,187
一間聯營公司給予之貸款	1.80%	24	-	-	-	-	24	24
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1.80%	27,516	-	-	-	-	27,516	27,467
銀行貸款	3.93%	439,871	418,640	3,168,282	8,448,505	821,765	13,297,063	12,238,14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00%	-	-	20,249	2,057,428	-	2,077,677	1,857,795
其他貸款	1.15%	-	-	72	289	6,425	6,786	6,281
中期票據	3.43%	-	-	853,135	-	-	853,135	825,083
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4.04%	-	-	62,416	1,716,440	-	1,778,856	1,562,400
熊貓債券	3.40%	-	-	1,154,015	589,659	-	1,743,674	1,650,165
		1,721,232	1,204,569	5,928,946	13,572,795	970,294	23,397,836	21,676,268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交叉貨幣掉期								
— 流入		(6,171)	-	(455,098)	(1,718,640)	-	(2,179,909)	不適用
— 流出		20,527	-	438,215	1,568,630	-	2,027,372	不適用
		14,356	-	(16,883)	(150,010)	-	(152,537)	(81,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償還 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22年								
應付貨款	—	110,513	488,280	683,710	331,864	68,101	1,682,468	1,682,468
其他應付款	—	870,467	—	—	—	—	870,467	870,467
租賃負債	5.00%	2,228	4,279	21,096	62,319	8,465	98,387	87,849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82,298	—	—	—	—	82,298	82,298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4.35%	63,043	—	—	—	—	63,043	62,816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2.80%	—	—	7,586	16,948	—	24,534	22,980
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2.15%	17,435	—	—	—	—	17,435	17,404
銀行貸款	3.70%	33,959	5,455,471	3,702,209	7,504,628	31,525	16,727,792	15,166,51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00%	—	—	20,744	2,134,262	—	2,155,006	1,854,939
其他貸款	1.15%	—	—	1,425	7,037	—	8,462	8,073
中期票據	3.40%	—	—	28,817	997,583	—	1,026,400	847,553
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4.00%	—	—	62,416	1,887,660	—	1,950,076	1,560,400
		1,179,943	5,948,030	4,528,003	12,942,301	108,091	24,706,368	22,263,763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4,710)	—	(80,165)	(2,174,294)	—	(2,259,169)	不適用
—流出		21,086	—	62,571	2,082,587	—	2,166,244	不適用
		16,376	—	(17,594)	(91,707)	—	(92,925)	(16,752)



6.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1,237,657,000港元	資產 -1,122,866,000港元	第1級	市價報價	不適用
2) 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或負債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資產 -10,708,000港元	資產 —無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有關利率之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匯率折算。	不適用
3) 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之交叉貨幣掉期	資產 -70,628,000港元	資產 -16,927,000港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估算。	不適用
4) 非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無	資產 -96,276,000港元	第2級	指引交易方法	不適用
	資產 -115,682,000港元	資產 -20,511,000港元	第3級	市場可比方法	市場倍數介乎0.1至1.8（2022年：0.6至2.4），且就流通性不足而計入介乎0%至30%的折讓率（2022年：0%至30%）（註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財務資產/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負債 -94,469,000港元	負債 -200,680,000港元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43.2% (2022年: 39.9%) (註b)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資產 -無	資產 -70,064,000港元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註c)

註：

- (a) 市場倍數上升，公平值會跟隨上升，反之亦然。貼現增加，公平值則下降，反之亦然。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或減少。
- (b) 所有預期波幅單獨上升將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增加/減少27,837,000港元（2022年：45,074,000港元）。
- (c)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6.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19,493	(776,639)
由於估值技術變動而轉入第2級	–	(97,222)	–
添置	72,362	–	–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	531,488
匯兌調整	(2,298)	(1,760)	44,471
於2022年12月31日	70,064	20,511	(200,680)
由於估值技術變動而轉入第3級	–	96,276	–
添置	68,668	4,897	–
出售	(137,335)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2,811)	–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	101,573
匯兌調整	(1,397)	(3,191)	4,638
於2023年12月31日	–	115,682	(94,469)

於損益內確認之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101,573,000港元（2022年：531,488,000港元）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目。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就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協作，以為模式建立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一次，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並非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及熊貓債券除外）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23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及熊貓債券之公平值分別為1,865,465,000港元、1,500,029,000港元及1,654,912,000港元（2022年：1,807,787,000港元、1,456,072,000港元及無）。

7. 營業額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燃氣接駁的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格預期將於一年內及一年以上確認為收入分別為1,516,707,000港元及833,200,000港元（2022年：1,684,175,000港元及1,035,735,000港元），及集團有關銷售管道燃氣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及延伸業務的合約負債1,597,363,000港元（2022年：1,550,235,000港元）（其中各項履約責任尚未達成）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8.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 – 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燃氣相關能源 |
| 燃氣接駁 |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 可再生能源業務 | – 銷售可再生能源（主要為光伏發電）及其他相關能源及服務 |
| 延伸業務 | – 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

於過往年度，執行董事評估集團業務為三個業務分類，即(a)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b)燃氣接駁及(c)延伸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已重新評估集團業務並將業務結構重新調整為(i)銷售管道燃氣業務、(ii)燃氣接駁、(i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v)延伸業務。業務分類及若干披露附註的可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6,291,454	1,391,601	1,056,327	625,868	19,365,250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476,261	-	-	476,261
對外銷售	16,291,454	1,867,862	1,056,327	625,868	19,841,511
分類業績	893,321	728,233	84,967	123,183	1,829,704
其他收入					192,630
其他收益淨額					426,5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5,8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5,660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17,531
融資成本					(769,839)
除稅前溢利					2,196,434
稅項					(385,110)
年內溢利					1,811,324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銷售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列)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6,416,067	1,793,201	507,873	737,427	19,454,568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618,442	-	-	618,442
對外銷售	16,416,067	2,411,643	507,873	737,427	20,073,010
分類業績	861,576	979,294	(83,426)	75,144	1,832,588
其他收入					132,586
其他收益淨額					532,2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0,1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6,83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06,026
融資成本					(752,763)
除稅前溢利					1,583,706
稅項					(382,667)
年內溢利					1,201,039

分類業績包含折舊費及攤銷費1,069,563,000港元 (2022年: 918,126,000港元)，大部分折舊費及攤銷費屬於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集團之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執行董事審閱或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因此，分類資產及負債未予呈列。

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 (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 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兩個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營業額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總營業支出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15,124,809	15,507,390
員工成本	1,306,363	1,355,758
折舊及攤銷	1,069,563	918,126
其他費用	676,883	679,298
	18,177,618	18,460,572

10.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6,634	39,252
政府補助	37,689	10,258
利息收入	78,420	66,692
其他	39,887	16,384
	192,630	132,586

11. 其他收益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00	(7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662)	(1,53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3,333
商譽減值撥備	(306,000)	–
視作處置附屬公司的損失	(4,597)	(277)
視作部份處置一間聯營公司的損失	(31,775)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01,573	531,488
退出一間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附註22）	681,020	–
	426,559	532,256



12.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679,887	680,88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79,323	77,125
銀行費用	6,270	5,831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7,723	4,608
	783,203	768,446
減：資本化之金額	(13,364)	(15,683)
	769,839	752,763

年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源自一般借款資金，並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採用每年5.03%（2022年：2.6%）的資本化率計算。

13. 除稅前溢利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4）	46,706	33,059
其他員工成本	1,117,946	1,217,760
其他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8,200	3,422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511	101,517
員工成本總額	1,306,363	1,355,758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2,435	40,330
無形資產攤銷	18,057	19,0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703	49,13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250	8,750
— 非審核服務	1,897	1,918
已售存貨成本	16,278,678	16,489,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97,803	849,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0名（2022年：12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黃維義 千港元 (註d)	何漢明 千港元 (註e)	紀偉毅 千港元 (註f)	邱建杭 千港元 (註g)	李家傑 千港元	廖己立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註h)	陸恭蕙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註a)	200	200	200	200	300	-	500	500	500	500	500	3,100
其他酬金 (註b)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98	1,531	1,863	1,936	-	-	-	-	-	-	-	6,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	131	895	642	-	-	-	-	-	-	-	1,808
績效及酌情花紅 (註c)	6,907	2,155	2,753	2,619	-	-	-	-	-	-	-	14,4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504	3,752	3,752	5,628	-	-	-	-	-	-	-	20,636
酬金總額	16,149	7,769	9,463	11,025	300	-	500	500	500	500	500	46,7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黃維義 千港元 (註d)	何漢明 千港元 (註e)	紀偉毅 千港元 (註f)	邱建杭 千港元 (註g)	陳永堅 千港元 (註i)	李家傑 千港元	廖己立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陸恭蕙 千港元 (註j)		胡章宏 千港元 (註k)
董事袍金 (註a)	200	200	200	200	80	300	-	500	500	500	373	55	3,108
其他酬金 (註b)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44	1,256	1,782	1,825	-	-	-	-	-	-	-	-	6,2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126	1,077	629	-	-	-	-	-	-	-	-	1,966
績效及酌情花紅 (註c)	6,928	4,709	4,009	3,606	-	-	-	-	-	-	-	-	19,25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19	459	459	689	-	-	-	-	-	-	-	-	2,526
酬金總額	9,525	6,750	7,527	6,949	80	300	-	500	500	500	373	55	33,059

註：

- (a) 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主要有關彼等擔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則主要有關彼等擔任公司董事之服務。
- (b) 其他酬金主要有關彼等管理公司及集團之事務之服務。
- (c) 績效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續)

註：(續)

- (d) 黃維義先生亦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e) 何漢明先生曾為公司的公司秘書，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公司秘書所提供之服務。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 (f) 紀偉毅先生亦為公司的營運總裁－燃氣業務，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營運總裁－燃氣業務所提供之服務。
- (g) 邱建杭博士亦為公司的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所提供之服務。
- (h) 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陳永堅先生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執行董事。
- (j) 陸恭蕙博士於2022年4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胡章宏博士於2022年3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各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其他任何服務合約。

僱員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4名（2022年：4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1名（2022年：1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83	1,464
績效及酌情花紅	1,900	1,1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80	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0	138
	5,583	2,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續)

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2023年	2022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1	1

於兩個年度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於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稅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23,448	330,555
遞延稅項（附註37）	161,662	52,112
	385,110	382,667

由於兩個年度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22年：15%至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2021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年本)》2021年第40號令，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享受15%優惠稅率繳稅。

關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發布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由於集團在支柱二立法尚未頒布或實質性頒布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因此集團年內尚未應用臨時例外情況。當支柱二立法頒布或將來實質頒布時，將進行更多披露。



15. 稅項 (續)

本年度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96,434	1,583,706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款 (註)	549,109	395,926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72,718	169,182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4,792)	(146,461)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126,059)	(106,1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91,415)	61,709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79,383)	(76,50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0,251)	(16,21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5,226	28,030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59,957	73,176
本年度稅務支出	385,110	382,667

註： 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兩個年度於中國之大部分業務。

16.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為487,182,000港元（2022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473,419,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22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為536,717,000港元（2022年：487,182,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16港仙（2022年：15港仙），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574,623	964,855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79,323	77,12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01,573)	(531,488)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552,373	510,492

	股份數目 2023年 千股份	2022年 千股份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 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98,521	3,197,552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356,454	352,207
購股權	469	104
認購股份加權平均數	1	2,552
原本將於市場上發行之認購股份加權平均數	(1)	(2,347)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55,444	3,550,068

於兩個呈列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受託人所持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剩餘認購股份已獲發行，此乃由於該等股份的認購價高於平均市價。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燃氣及 其他管網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050,540	20,288,874	2,401,429	2,900,215	28,641,058
匯兌調整	(254,273)	(1,664,292)	(217,457)	(245,372)	(2,381,394)
添置	88,866	599,668	383,903	2,285,394	3,357,83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	16,165	48,145	18,336	82,64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2)	(513)	–	(1,146)	(8,468)	(10,127)
出售	(8,357)	(3,603)	(45,511)	–	(57,471)
轉撥	187,228	1,175,742	241,581	(1,604,551)	–
於2022年12月31日	3,063,491	20,412,554	2,810,944	3,345,554	29,632,543
匯兌調整	(96,690)	(518,846)	(165,864)	(99,769)	(881,169)
添置	241,783	999,968	575,954	2,872,220	4,689,92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281,763	–	281,76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9,011	10,282	1,894,681	80,712	1,994,68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2)	(17,834)	(38,128)	(6,766)	(71,419)	(134,147)
出售	(22,899)	(8,872)	(71,759)	–	(103,530)
重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31)	(35,514)	–	(55,533)	(8)	(91,055)
轉撥	85,682	1,071,373	1,028,202	(2,185,257)	–
於2023年12月31日	3,227,030	21,928,331	6,291,622	3,942,033	35,389,016
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686,964	3,872,081	1,271,601	–	5,830,646
匯兌調整	(62,280)	(328,510)	(115,270)	–	(506,060)
本年度提撥	115,910	560,921	173,129	–	849,96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42)	(34)	–	(115)	–	(149)
出售時撇銷	(4,729)	(701)	(36,765)	–	(42,195)
於2022年12月31日	735,831	4,103,791	1,292,580	–	6,132,202
匯兌調整	(27,539)	(111,633)	(49,273)	–	(188,445)
本年度提撥	122,232	593,016	282,555	–	997,80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42)	(1,179)	(4,497)	(3,978)	–	(9,654)
出售時撇銷	(6,801)	(3,041)	(51,929)	–	(61,771)
重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31)	(26,170)	–	(10,192)	–	(36,362)
於2023年12月31日	796,374	4,577,636	1,459,763	–	6,833,773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430,656	17,350,695	4,831,859	3,942,033	28,555,243
於2022年12月31日	2,327,660	16,308,763	1,518,364	3,345,554	23,500,341

樓宇位於中國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68,675	243,794	1,012,469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63,209	81,925	845,1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1,177)	(32,526)	(53,70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2,794)	(26,344)	(49,138)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56,712	56,963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763	–
添置使用權資產		80,769	71,283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464,904	–

於兩個年度，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設備及車輛用於營運。土地租約以外之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介乎12個月至30年（2022年：12個月至30年）訂立，而土地租約按固定年期介乎15年至70年（2022年：15年至70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借款抵押用途。



2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687,126
匯兌調整	(53,947)
於2022年12月31日	633,179
匯兌調整	(16,787)
於2023年12月31日	616,392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16,043
匯兌調整	(15,425)
本年度提撥	19,028
於2022年12月31日	219,646
匯兌調整	(6,305)
本年度提撥	18,057
於2023年12月31日	231,398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84,994
於2022年12月31日	413,533

無形資產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

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以直線法按25至50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972,822
匯兌調整	(471,805)
於2022年12月31日	5,501,017
匯兌調整	(148,134)
收購附屬公司	63,148
重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31)	(150,171)
於2023年12月31日	5,265,860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222,344
匯兌調整	(17,563)
於2022年12月31日	204,781
匯兌調整	(5,429)
已確認減值撥備	306,000
重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31)	(6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445,352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820,508
於2022年12月31日	5,296,236



21. 商譽 (續)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業務、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於報告期期末，商譽的賬面值呈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314,883	323,459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338,666	347,889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210,123	215,846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08,026	110,968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262,012	269,147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202,692	208,212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275,151	282,644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260,796	267,898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80,356	287,991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3,074	218,877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	390,551	401,187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7,240	120,434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8,990	122,231
瀋陽業務	14,765	104,424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908	103,657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92,627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5,677	88,011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1,119	247,686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3,359	127,004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8,039	162,343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9,436	102,144
其他	1,004,645	1,091,557
	4,820,508	5,296,236

* 其營運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及浙江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 (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根據集團管理層審批的預算所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管理層估計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貼現率為9.0%至15.5%（2022年：8.2%至12.0%）。預算中的輸入數據及所作假設乃根據過去慣例及行業相關經濟數據釐定。

超過五年期間直至相關特許經營期間結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3%至9%（2022年：3%至11%）的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內外部因素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在中國北部及東北部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業務、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由於預計延後實施定價機制而未能達致預期增長，故確認減值撥備306,0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應用介乎11.0%至15.5%的貼現率（2022年：8.2%至10.5%），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為1,725,000,000港元。由於所涉及金額不大，並無確認其他資產撇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額外減值撥備。

敏感度分析

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銷售管道燃氣業務、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將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詳情如下。

倘貼現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少約4.59億港元。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情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2,772,116	7,967,493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2,479,333	1,792,574
	5,251,449	9,760,067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註）	3,666,613	3,904,94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非即期部分	47,701	49,000
— 即期部分	9,851	53,197
	57,552	102,197

註：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所報市場買入價乘以集團所持股份數量釐定。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形式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安國市華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中游項目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8.2%	28.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形式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大連德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49.0%	49.0%	可再生能源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7.0%	38.4%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江蘇金卓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9%	49.9%	提供工程服務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2.4%	42.4%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內蒙古西部天然氣包北管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3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4.4%	24.4%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5.0%	4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上海燃氣」)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2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形式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7.5%	37.5%	提供燃氣管道組裝配件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7.0%	2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

** 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聯營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款項。

上海燃氣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458,495
非流動資產	15,896,578
流動負債	(13,907,138)
非流動負債	(4,038,308)

	自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2月28日 千港元	自2022年 7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營業額	7,890,040	19,146,347
期內虧損	(321,620)	(2,366,27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907	(115,51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20,713)	(2,481,789)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上海燃氣之淨資產	8,409,627
加：集團尚未確認之應佔上海燃氣業績（註a）	2,217,225
上海燃氣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調整	2,935,884
減：上海燃氣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380,710)
分派非集團應佔上海燃氣之收購前溢利	(261,046)
	11,920,980
集團於上海燃氣所有權權益佔比	25%
	2,980,245
集團應佔上海燃氣淨資產	2,980,245
商譽	1,685,242
	4,665,487
集團於上海燃氣權益之賬面值	4,665,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註：

- (a) 根據上海燃氣之控股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與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及股東協議，自公司收購上海燃氣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上海燃氣的財務業績由申能集團承擔。
- (b) 鑒於上海燃氣錄得經營虧損，此乃減值跡象，集團管理層於2022年12月31日對上海燃氣權益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公司所聘請且獲得集團管理層批准的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所執行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乃根據上海燃氣管理層批准的預算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長期年增長率為2%和貼現率為11%。由於上海燃氣權益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 (c) 於2023年5月23日，本公司與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訂立減資協議（「減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本公司透過減少其對上海燃氣的出資額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之全部25%股本權益投資（「減資」），上海燃氣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人民幣4,662,577,702.32元。有關退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23年5月23日刊發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在2023年6月14日刊發的通函。

根據減資協議，自2023年3月1日起至減資完成日期間，上海燃氣的財務業績由申能集團承擔。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僅將上海燃氣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間的財務業績以權益法入賬。

減資協議已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於2023年5月23日生效：(a) 減資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或倘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b) 減資已獲申能集團之內部決策機構批准；及(c) 減資已於上海燃氣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因此，於2023年5月23日，已終止確認於上海燃氣的權益，並已確認681,020,000港元收益，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目。代價已於年內收取。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集團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458,100	341,925
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5,251,449	5,094,58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70%至4.90%（2022年：4.35%至5.00%）計息，惟不包括一筆5,501,000港元（2022年：5,65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貸款包括按要求償還4,350,000港元（2022年：4,435,000港元）、一年內償還5,501,000港元（2022年：48,762,000港元）及一年後償還47,701,000港元（2022年：49,000,000港元）。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投資於合資企業的成本	1,510,140	1,393,883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2,293,264	2,181,086
	3,803,404	3,574,969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即期	166,507	171,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形式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睿華（深圳）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	—	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和相關輕資產業務
泰安市泰港燃氣有限公司（註）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中游項目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註）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銅陵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註）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合資企業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形式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註：由於相關業務的決策均需要集團及合資企業的一致同意，故集團可對該等公司行使共同控制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集團的合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合資企業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合資企業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續)

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合計資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317,531	306,026
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總值	3,803,404	3,574,969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中國上市股份	1,237,657	1,122,866
中國非上市股份	115,682	116,787
	1,353,339	1,239,653

該等投資對象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的業務。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原因是其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集團因長期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從長遠達致其業績潛能之策略。



25. 存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製成品	96,307	128,989
原材料及消耗品	492,301	553,246
	588,608	682,235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	1,464,668	1,538,048
預付款	541,501	715,002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註）	776,181	659,118
	2,782,350	2,912,168

於2022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貨款為1,241,290,000港元（扣除信用損失撥備169,902,000港元）。

註：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結餘中包括關連公司欠款81,687,000港元（2022年：66,283,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中包括應收貨款，總賬面值為1,678,582,000港元（2022年：1,737,632,000港元）及信用損失撥備213,914,000港元（2022年：199,584,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39,121	1,217,418
91至180日	224,505	52,244
180日以上	201,042	268,386
	1,464,668	1,538,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達79,249,000港元（2022年：10,51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根據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估及所有可得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及預期後續結算的中國預期經濟狀況，47,765,000港元（2022年：7,263,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違約。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27.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該結餘代表由中國的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其於一年內到期及預期回報率介於每年1.70%至3.45%。彼等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29. 受限制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至2.60%（2022年：0.00%至3.65%）計息。受限制存款指用作支持能源交易平台運作的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美元	11,211	11,706
港元	34,222	10,906



30.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其他財務資產		
衍生工具 (從屬對沖會計)		
現金流量對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70,628	16,927
現金流量對沖—流動資產項下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10,708	—
其他財務負債		
衍生工具 (從屬對沖會計)		
現金流量對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75

集團使用第二級公平值將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衍生財務工具計量分類。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供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得出。

現金流量對沖

於過往年度，集團訂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總名義金額分別為50,000,000美元，以減少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的美元銀行貸款之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亦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總名義金額為200,000,000美元，以減少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美元借款之外幣匯率波動影響。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與相應的美元銀行貸款是密切一致，且董事認為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乃極有效之對沖工具且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64,585,000港元（2022年：44,734,000港元）計入對沖儲備，而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54,579,000港元（2022年：151,211,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以作為借項6,699,000港元（2022年：8,275,000港元）計入融資成本及作為貸項54,579,000港元（2022年：91,789,000港元）計入匯兌差額（包括在其他收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 (續)

現金流量對沖 (續)

為重新分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累計收益及虧損的金額，以釐定是否預期出現受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集團假設受對沖現金流量（列明合約或非合約）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利率 收取	支付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50,000,000美元	2024年	1美元兌 人民幣6.9270元	SOFR+1.06% (2022年：LIBOR+0.80%) (註)	4.05%
交叉貨幣掉期				
100,000,000美元	2027年	1美元兌 人民幣6.3885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0美元	2027年	1美元兌 人民幣6.376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年內，由於利率基準改革，本公司由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過渡至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SOFR」）。



31.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2023年11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潮盛投資有限公司（「潮盛」），持有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楓溪燃氣」）的60%股權與獨立第三方及中華煤氣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各股東同意以現金投入其初始註冊資本，並以各自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增資。潮盛將投入現金人民幣149,500元作為合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並進一步以其於楓溪燃氣的60%股權出資，將持有合資企業的14.95%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楓溪燃氣的控制權。楓溪燃氣屬於銷售管道燃氣業務、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分部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2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認為，該項交易極有可能完成，因此歸屬於楓溪燃氣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列示。歸屬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公平值預計高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楓溪燃氣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93
使用權資產	34
商譽	90,171
存貨	1,26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26,8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82
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176,58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7,842
合約負債	1,940
遞延稅項負債	308
持作出售之總負債	10,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2,140,337	1,682,468
應付收購業務的代價	176,968	74,46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85,681	1,308,97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註)	2,670	1,276
	3,705,656	3,067,180

註：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集團一般從供應商獲得0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00,516	945,467
91至180日	376,030	209,601
181至360日	299,408	204,877
360日以上	364,383	322,523
	2,140,337	1,682,468

33. 合約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1,514,038	1,445,027
燃氣接駁	2,034,779	2,299,899
可再生能源業務	7,630	9,831
延伸業務	75,695	95,377
	3,632,142	3,850,134

於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3,939,179,000港元。



33. 合約負債 (續)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及與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義務有關的收入金額。

	銷售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1,445,027	748,050	9,831	95,3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1,412,023	873,318	-	76,197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集團一般於進行相關銷售及經銷前，收取客戶管道燃氣和其他燃氣相關能源的按金或預付款，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燃氣接駁

集團於開始建造工程前收取客戶按金，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可再生能源業務

集團可於進行相關銷售及經銷前，收取若干客戶可再生能源和其他相關能源的預付款，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延伸業務

集團可於合約開始時，就銷售燃氣相關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向客戶收取按金，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結餘付款將於貨品及服務交付後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租賃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8,433	23,687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3,032	21,055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7,788	35,350
為期五年以上	76,026	7,757
	255,279	87,849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8,433)	(23,687)
	206,846	64,162

35. 借貸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238,142	15,166,516
其他貸款—無抵押	6,281	8,073
中期票據—無抵押	825,083	847,553
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無抵押（註a）	1,562,400	1,560,400
熊貓債券—無抵押（註b）	1,650,165	—
	16,282,071	17,582,542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5,499,842	9,018,8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414,097	2,221,59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624,321	6,315,538
五年以上	743,811	26,602
	16,282,071	17,582,542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5,499,842)	(9,018,808)
	10,782,229	8,563,734



35. 借貸 (續)

註：

- (a) 該2億美元擔保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供專業投資者交易，於2027年到期，由公司提供擔保，及按固定利率4%計息，基於可持續發展表現目標實現情況的利率調整機制規限。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是指於2025年12月31日前集團的光伏能源裝機量及光伏能源銷售佔總能源銷售比率。倘集團未能達成該等目標，將支付額外利息。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15億元的熊貓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該人民幣15億元的熊貓債券中，人民幣10億元將於2024年到期及年利率為3.10%；人民幣5億元將於2026年到期及年利率為3.60%，其債券利率須基於可持續發展績效達標情況的利率調整機制而定。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是指於2024年12月31日前提高集團總光伏能源裝機量，以及提升集團光伏能源銷售佔總能源銷售比率。倘集團未能達成該等目標，將支付額外利息。

借款主要包括：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浮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3.26% (2022年：2.86%)	3,499,097	4,837,878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6.36% (2022年：2.60%)	390,600	390,100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3.96% (2022年：3.31%)	8,348,445	9,938,538
無抵押其他貸款	1.15% (2022年：1.15%)	6,281	8,073
無抵押人民幣中期票據	3.43% (2022年：3.40%)	825,083	847,553
無抵押美元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4.04% (2022年：4.00%)	1,562,400	1,560,400
無抵押人民幣熊貓債券	3.40% (2022年：不適用)	1,650,165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16,282,071	17,582,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於報告期期末，最終控股公司給予的貸款按每年3.70%（2022年：4.35%）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合資企業給予的貸款按每年1.80%（2022年：2.15%）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一間聯營公司給予的貸款按每年1.80%（2022年：無）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非控股股東給予的貸款按每年4.99%（2022年：介乎1%至4.99%）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除無港元（2022年：7,37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外，剩餘15,187,000港元（2022年：15,601,000港元）於一年後償還。



37.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重估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原值）	116,322	359,648	299,091	-	-	55,778	830,839
調整（附註2）	-	-	-	18,024	(18,871)	847	-
於2022年1月1日（重列）	116,322	359,648	299,091	18,024	(18,871)	56,625	830,839
匯兌調整	(6,119)	(56,170)	(22,929)	(485)	382	(3,333)	(88,654)
於損益（計入）扣除	(4,690)	73,176	-	2,942	(3,473)	(15,843)	52,11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36,112)	-	-	-	(36,112)
已支付預扣稅	-	(38,548)	-	-	-	-	(38,548)
於2022年12月31日（重列）	105,513	338,106	240,050	20,481	(21,962)	37,449	719,637
匯兌調整	(3,165)	(10,143)	(7,202)	(820)	869	(1,728)	(22,189)
於損益（計入）扣除	(5,044)	59,957	-	41,287	(42,726)	108,188	161,66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視作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2）	-	-	35,880	-	-	-	35,880
重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1）	-	-	-	-	-	(3,348)	(3,348)
已支付預扣稅	-	(51,351)	-	-	-	(308)	(308)
於2023年12月31日	97,304	336,569	268,728	60,948	(63,819)	140,253	839,983

其他主要包括加速稅項折舊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388,695,000港元（2022年：461,31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28年（2022年：2027年）全部到期。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若干暫時差額，由於集團能控制收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有關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可換股債券

根據公司與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投資者」）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按每股股份5.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116,783,333股股份及本金額為人民幣1,835,603,000元（按協定匯率換算相當於2,217,716,000港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及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披露。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數目並無變動。可換股債券賦予投資者權利可於轉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每股6.33港元（可予調整）將其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公司的普通股。自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6.33港元調整為每股6.26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向股東作出每股4.028港元以股代息股份之分派。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進一步由每股6.26港元調整為每股6.18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向股東作出每股3.49港元以股代息股份之分派。轉換期於發行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止：(i)到期日（即2026年11月18日）前5個營業日及(ii)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則於定為贖回日期前5個營業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每年年末支付。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

- (a) 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計入交易成本影響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4%（2022年：4%）。
- (b)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期權，初步按發行日期及各個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



38. 可換股債券 (續)

	嵌入式衍生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56,598	776,639	2,733,237
匯兌調整	(156,607)	(44,471)	(201,078)
利息開支	77,125	–	77,125
已付利息	(22,177)	–	(22,177)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531,488)	(531,488)
於2022年12月31日	1,854,939	200,680	2,055,619
匯兌調整	(54,290)	(4,638)	(58,928)
利息開支	79,323	–	79,323
已付利息	(22,177)	–	(22,177)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101,573)	(101,573)
於2023年12月31日	1,857,795	94,469	1,952,264

3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354,500,581	335,450
法定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股本 (續)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3,159,895,343	315,989
發行認購股份 (註a)	11,553,000	1,156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註b)	87,167,183	8,717
於2022年12月31日	3,258,615,526	325,862
發行認購股份 (註a)	110,000	11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註c)	95,775,055	9,577
於2023年12月31日	3,354,500,581	335,450

註：

- (a) 於2022年3月18日，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若干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發行合共11,663,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69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11,553,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2,630,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配發及發行11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06,000港元。有關認購股份之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6月6日的公告內披露。
- (b) 於2022年3月17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2年7月12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21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4.028港元配發及發行87,167,18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於2023年3月16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3年7月11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22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3.49港元配發及發行95,775,05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40.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8月17日，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目的為(a)肯定集團董事或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將自2021年8月17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該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並向該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有關該計劃之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2023年12月31日，受託人持有24,000股股份（2022年：10,737,000股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按平均價格每股約3.34港元（2022年：每股4.29港元）於市場購買額外950,000股股份（2022年：6,965,000股股份），總金額約3,172,000港元（2022年：29,897,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1,663,000股股份（2022年：無）已授予獲選的合資格僱員，於年內歸屬時，39,596,000港元（2022年：無）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並於歸屬時計入年內的員工成本。

購股權計劃

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公司的母公司中華煤氣的股東亦於2022年6月6日在中華煤氣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集團僱員及董事、集團成員公司的顧問及其他諮詢者，彼等亦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計劃自2022年5月26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公司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才幹及經驗的人士為集團工作或對集團作出貢獻，培養對集團的歸屬感，並讓參與者享受公司透過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04,326,534股（2022年：304,326,534股）。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當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予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公司已發行總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結束。於授出購股權時，公司必須(a)定明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及(b)定明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行使之前必須完成之最低表現指標（如有）。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款額為1港元。

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並知會各受要約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1,663,000股（2022年：11,663,000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35%（2022年：0.36%）。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元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3.40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之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格 港元	於年初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量 年內授出	於年末 尚未行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3.40	4,950,000	–	4,950,000
其他 (註)	2022年11月25日	3.40	6,713,000	–	6,713,000
			11,663,000	–	11,663,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1,663,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港元)			3.40	–	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格 港元	於年初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量 年內授出	於年末 尚未行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3.40	—	4,950,000	4,950,000
其他 (註)	2022年11月25日	3.40	—	6,713,000	6,713,000
			—	11,663,000	11,663,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3.40	3.40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港元)					
			—	3.40	3.40

緊接2022年11月25日前一天的每股收市價為3.42港元。

註：

其他參與者指：

- (i) 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
- (ii) 公司及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11月25日授出11,663,000份購股權。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10,247,000港元。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字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股價 (港元)	3.40
行使價格 (港元)	3.40
預期波幅	42.67%
預期年期 (年)	3
無風險利率	4.26%
預期股息回報率	4.41%

預期波幅使用公司過往3年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權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主觀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9,240,000港元（2022年：1,007,000港元）。

4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通過收購可再生能源公司獲得資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11,801,000元（相當於563,037,000港元）收購多家實體之100%權益，該等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業務。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提升其股東的回報。該等收購事項個別並不重大，因而以彙總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i) 通過收購可再生能源公司獲得資產 (續)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1,542
使用權資產	455,66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328,8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6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518,874)
應付稅項	(13,742)
合約負債	(401)
銀行借貸	(149,227)
租賃負債	(543,796)
	563,037
收購時所產生：	
已付代價	281,25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付按金	183,296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	98,491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563,037)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281,250)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67
	(238,18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集團已選擇對此等收購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並得出結論，光伏設備連同現有的租賃應視為單一可識別資產。因此，集團釐定，所收購資產總額的公平值大部分集中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並得出結論，所獲取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



4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ii) 收購一間燃氣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79,945,000港元）收購達茂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達茂港華」）全部股權。年內已結付人民幣63,000,000元（相當於71,951,000港元），餘款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7,994,000港元）已列記為應付代價。達茂港華主要從事天然氣供應及相關服務。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44
使用權資產	9,237
存貨	14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4,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21,428)
合約負債	(1,848)
應付稅項	(166)
銀行借貸	(6,772)
	17,686
收購產生之商譽：	
已付代價	71,951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	7,994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17,686)
	62,259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71,951)
減：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
	(71,418)

由於該收購所帶來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呈列出倘該收購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時，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

按上述確認的商譽主要為預期達茂港華與集團合併營運產生的協同效益。預計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不可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iii) 視作處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向集團附屬公司蕪湖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蕪湖江北」）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06,575,000港元）。集團所持股權由100%減至50%，而蕪湖江北不再為集團附屬公司，並變為集團的合資企業。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493
使用權資產	1,676
存貨	56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5,6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64
股東欠款	32,03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26,795)
遞延稅項	(3,348)
合約負債	(30,151)
	111,172
視作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一間合資企業保留權益	106,575
已出售淨資產	(111,172)
	(4,597)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064)



4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收購可再生能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以總代價97,795,000港元向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收購六間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節能、充電及零碳智慧城市業務。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提升其股東的回報。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4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11,6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1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3,545)
	<hr/> 97,795 <hr/>
收購時所產生：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付按金	97,795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97,795)
	<hr/> —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hr/> 17,017 <hr/>

由於該收購所帶來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呈列出倘該收購已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時，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i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5日，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南京高淳」）（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港華國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港華國際能源」）（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高淳已同意出售而港華國際能源已同意購買南京淳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340,000港元），因此喪失控股權。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存貨	3,83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130,5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2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36,604)
	2,3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	
代價	2,340
已出售淨資產	(2,340)
	-
由以下方式結付：	
已收現金代價	2,34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	2,340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529)
	(2,189)



4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iii) 視作處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名氣家（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已完成向集團附屬公司港華舒適家（成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舒適家（成都）」）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641,000港元）。集團持有的股權由100%減少至40%，而舒適家（成都）不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

	千港元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78
使用權資產	949
存貨	32,68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21,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6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46,585)
租賃負債	(1,025)
合約負債	(41,308)
	44,075
視作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保留權益	43,798
已出售淨資產	(44,075)
	(277)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9所載，於兩個年度內，集團以股代息發行額外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使用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設備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2年至30年（2022年：2年至18年），而租賃土地之租賃期則為15年至50年（2022年：15年至50年）。於租賃開始時，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36,071,000港元（2022年：42,37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6,071,000港元（2022年：42,377,000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若干租賃資產作營運用途。因此，使用權資產281,763,000港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2022年：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已自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徐州港華能源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代價25,793,000港元以非控股股東欠款結算。



4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者。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 給予之貸款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 給予之貸款 千港元	合資企業 給予之貸款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給予之貸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623,412	37,518	-	730	66,617	-	1,956,598	75,486	18,760,361
融資現金流量	2,291,771	(11,843)	-	17,280	1,509	(267,256)	-	(28,057)	2,003,404
新簽訂租約	-	-	-	-	-	-	-	42,377	42,377
利息開支	-	-	-	-	-	-	77,125	4,608	81,733
已付利息	-	-	-	-	-	-	(22,177)	-	(22,177)
匯兌差額	(1,332,641)	(2,695)	-	(606)	(5,310)	-	(156,607)	(5,540)	(1,503,399)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股份宣派	-	-	-	-	-	-	-	(1,025)	(1,025)
— 公司股東	-	-	-	-	-	473,419	-	-	473,419
— 非控股股東	-	-	-	-	-	144,947	-	-	144,947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 發行之股份	-	-	-	-	-	(351,110)	-	-	(351,110)
於2022年12月31日	17,582,542	22,980	-	17,404	62,816	-	1,854,939	87,849	19,628,530
融資現金流量	(976,983)	(7,135)	25	10,596	(32,919)	(342,609)	-	(412,014)	(1,761,039)
新簽訂租約	-	-	-	-	-	-	-	36,071	36,071
利息開支	-	-	-	-	-	-	79,323	17,723	97,046
已付利息	-	-	-	-	-	-	(22,177)	-	(22,177)
匯兌差額	(479,487)	(658)	(1)	(533)	(1,444)	-	(54,290)	(18,146)	(554,559)
收購附屬公司 股份宣派	155,999	-	-	-	-	-	-	543,796	699,795
— 公司股東	-	-	-	-	-	487,182	-	-	487,182
— 非控股股東	-	-	-	-	-	189,682	-	-	189,682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 發行之股份	-	-	-	-	-	(334,255)	-	-	(334,255)
於2023年12月31日	16,282,071	15,187	24	27,467	28,453	-	1,857,795	255,279	18,466,276

註：由對沖儲備重新分類之金額不包括於對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註a）：		
購買貨品及服務	363,850	315,515
銷售貨品及服務	93,919	28,499
與最終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之交易（註b）：		
購買貨品及服務	27,358	55,167
銷售貨品及服務	23,496	3,764
與合資企業之交易（註c）：		
購買貨品	48,531	15,842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註d）：		
購買貨品	104,734	161,567
銷售貨品	12,032	10,752

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公司。
- (d) 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向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九間公司之100%權益，代價為零。該等公司於收購日期無資產及負債。集團亦向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間聯營公司49%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709,000元（相當於76,970,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向中華煤氣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代價為27,507,000港元。

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載於附註14。



46. 承擔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179	484,710
— 投資	-	27,684

47.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113,291,000港元（2022年：101,229,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中國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有關基金作出的供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028,000港元（2022年：2,254,000港元）。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來年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a)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	409
投資附屬公司	2,117,855	2,175,534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	4,665,487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17,102,297	13,601,800
	19,220,782	20,443,230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159,195	1,696,017
其他財務資產	10,70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4,767	543,325
	1,534,670	2,239,3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037	24,323
欠附屬公司款項	791,967	132,30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39	753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75,639	3,265,906
	1,589,082	3,423,284
流動負債淨值	(54,412)	(1,183,9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66,370	19,259,288
非流動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11,448,623	11,007,737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390,100
可換股債券	1,952,264	2,055,619
其他財務負債	-	175
	13,400,887	13,453,631
資產淨值	5,765,483	5,805,6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5,450	325,862
儲備	5,430,033	5,479,795
整體股東權益	5,765,483	5,805,657



48.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續)

(b) 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因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315,989	6,315,127	-	(19,928)	289,021	6,900,20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90,924)	(990,924)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8,717	342,393	-	-	-	351,110
已宣派股息予股東	-	(473,419)	-	-	-	(473,419)
發行認購股份	1,156	46,392	(4,918)	-	-	42,630
授出購股權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007	-	-	1,007
授出認購股份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941	-	-	4,94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29,897)	-	(29,897)
於2022年12月31日	325,862	6,230,493	1,030	(49,825)	(701,903)	5,805,6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6,683	66,683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9,577	324,678	-	-	-	334,255
已宣派股息予股東	-	(487,182)	-	-	-	(487,182)
發行認購股份	11	418	(23)	-	-	406
授出購股權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240	-	-	9,24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時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52,889	(13,293)	39,59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3,172)	-	(3,172)
於2023年12月31日	335,450	6,068,407	10,247	(108)	(648,513)	5,765,483

* 其他指對沖儲備、匯兌儲備及累計虧損。

(c)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1港元	100.0%	100.0%	融資
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2,82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港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智慧能源(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智慧能源(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85.0%	8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6,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35,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本溪滿族自治縣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65.0%	6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博興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常州港華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註)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1,000,000元	45.0%	4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潮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791,838美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荏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85.0%	8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7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51.0%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4,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太平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大連瓦房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達茂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當塗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75.0%	75.0%	可再生能源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7,2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45,000,000元	58.0%	58.0%	可再生能源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3,9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重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4,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燃氣及相關服務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1,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8,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3,000,000元	55.0%	55.0%	汽車加氣站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營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駐馬店)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1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500,000美元	98.9%	98.9%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8,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82.2%	82.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6,4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1,52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柳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7,07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00,000美元	75.1%	7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85.0%	8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眉山市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380,000元	62.4%	62.4%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青島嶗山灣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51.0%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28,561,800元	61.7%	61.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0%	100.0%	汽車加氣站
三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4,532,434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智慧能源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5.0%	5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深圳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00%	100.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四川港華合縱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30,000,000元	98.8%	98.8%	上游項目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5,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元	51.4%	51.4%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松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85.4%	85.4%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註)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唐山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96,000,000元	51.0%	51.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港華燃氣(項目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融資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32,96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24,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00,000美元	76.0%	7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250,000,0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楓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鄭蒲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0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採購天然氣氣源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	投資控股
卓裕 (廣東) 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77,4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工程服務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 有限公司 (註)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60,000,000元	49.8%	49.8%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徐州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6,000,000元	100.0%	7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8,000,000元	51.0%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67.8%	67.8%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9,4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鍾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85.0%	85.0%	中游項目
內蒙古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0%	100.0%	燃氣相關業務
安丘航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7,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青島嘉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9,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沭陽中鄴沭開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濱州鑫潤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鹽城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港能投光伏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青島港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本溪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武漢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唐山港投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蘇州吳 江）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溧陽恒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2,500,000元	60.0%	60.0%	可再生能源
丹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0%	90.0%	可再生能源
蘇州光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80.0%	80.0%	可再生能源
泰州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10,000,000元	80.0%	80.0%	可再生能源
聊城港能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港華（深圳）碳資產運營有限 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89,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濟寧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85.0%	85.0%	可再生能源
新野縣啟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3,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深圳港華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94,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濟寧道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1,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廣州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廣州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9,54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滄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9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陝西港華建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中山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徐州賈汪港電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池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威海港能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7,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馬鞍山市博望區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7,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石家莊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65.0%	可再生能源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廈門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廣州晴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鐵嶺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鞏義市港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南通港電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1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陝西港華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陝西港華匯達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泰州姜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 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5,000,000元	90.0%	90.0%	可再生能源
淮安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揚州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95.0%	95.0%	可再生能源
營口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漳浦港能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廣州森樂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4,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江門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江門天森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福州港能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28,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齊齊哈爾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 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佛山順德港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佛山振森光能有 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13,8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鄭州港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8,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遼寧撫順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港華(深圳)綠電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漳州台商投資區港華智慧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洋浦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長沙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4,55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廣東晟桂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遼寧港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大連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楊凌港華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南陽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南京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濰坊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3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株洲市國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2,870,000元	55.0%	55.0%	可再生能源
上海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8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青島市萊西港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4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咸寧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徐州港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蘇州綠創港華太瓦時投資中心	中國－有限合夥	人民幣 283,000,000元	95.0%	95.0%	可再生能源
惠州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銅陵港華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元	90.0%	90.0%	可再生能源
港華能源創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桐鄉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西安港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扶綏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1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泰安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宜豐縣港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7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莆田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東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馬鞍山港華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4,500,000元	9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泉州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臨沂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漢川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漢川港能投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宿遷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4,5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龍口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濰博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徐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張家港港電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80.0%	—	可再生能源
青島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上海浦東港華數智慧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深圳坪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濟南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4,5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泰州高港港電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清遠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開封市港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港華數智慧源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長沙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衡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港華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5,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威海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4,5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滁州港華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8,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黃山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汨羅港能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註： 集團可根據公司章程就該等公司的相關活動行使決策權，並可委任各公司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本年末，除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已發行約15.62億港元的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及約16.50億港元的熊貓債券（本集團於當中並無權益）外，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由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個別而言對集團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5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3月7日，楓溪燃氣60%的股權轉讓已經完成，詳見附註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 (主席)
廖己立

執行董事

黃維義 (行政總裁)
紀偉毅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授權代表

黃維義
黃麗堅

公司秘書

黃麗堅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民斌 (主席)
鄭慕智
陸恭蕙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 (主席)
李民斌
陸恭蕙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 (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維義 (主席)
紀偉毅
邱建杭
陸恭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852) 2963 3298
傳真：(852) 2561 6618
股份代號：1083
網址：www.towngassmartenergy.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smartenergy.com



本報告以環保紙張印製